

## 第二章 大陸人民偷渡入臺之由來、背景、途徑與現況

### 第一節 歷史回顧：早期大陸人民偷渡入臺之由來

臺灣與大陸「地緣相近、血緣相親、語言相通、習俗相似」，因此，當大陸內部失業人口壓力沉重，大量「盲流人口」湧向沿海之閩、粵兩省之際，距離福建省僅有一水之隔的臺灣，自然就成爲閩、粵兩省失業人口尋求發展的主要地點之一。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1993年發表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一千一百十三份有效問卷中，詢及大陸地區人民偷渡臺灣之主要動機，竟有百分之八十二點三的大陸地區人民認爲在臺謀生較容易，實爲可證<sup>29</sup>。

其次就歷史關係言，據歷史學家的研究，臺灣原來並不是漢人生息的地方；漢人比較有規模地來到臺灣，是在十六、七世紀（明代）以後的事。雖然如此，在中國古書中，對於當時中國本土東方海上的情形，卻仍然有一些傳聞性質的記載。這些記載所描寫的對象，雖然不能很確定地認定究竟是指那一個特定的地區，但仍然有人將它拿來試圖解釋爲古時候中國人對臺灣的認識。例如：傳說秦始皇時候，徐福即曾率童男童女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三座仙山。這件事流傳頗廣，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徐福也可說是中國偷渡客的鼻祖。徐福往求的三座神山，因爲文獻不足徵證，因此迄今無法確認，但有人把瀛洲、方丈視爲今天的日本、琉球，而把蓬萊視爲今日的臺灣。

中國古書中類似的記載，還有列子夏革中的一段記載：「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維無底之谷，其下無底，名曰歸虛，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四曰瀛洲、五曰蓬萊」<sup>30</sup>。有人認爲列子書中的這段文字，「方壺」指的就是今天的澎湖。

後漢書東夷傳記載：「會稽海外有東鯤人，分爲二十餘國，又有夷州、擅州。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不得，

---

<sup>29</su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訪問靖廬中大陸地區人民問卷統計表》（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3年4月）。經濟因素僅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臺之主要動機之一，尙有因其它動機而偷渡來臺者。相關論述請參閱張增樑，《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研究》（臺北：三鋒出版社，1995年3月），頁27-51。

<sup>30</sup> 王鑫，《臺灣的地形景觀》（臺北：渡假出版社，1997年），頁18-20。

徐福畏誅，遂止此州」。「會稽東冶縣人有入海行，遭風流移至擅州者。所在絕遠，不可往來」<sup>31</sup>。有人認為「東鯤」指的是今天的臺灣。

三國志吳志孫權傳黃龍二年條，記載：「春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州及擅州」<sup>32</sup>。有人認為「夷州」即是今天的臺灣。

隋書煬帝紀和東夷列傳流求國傳記載：「發東陽兵萬餘人，自義安汎海擊流求國」。有人認為「夷州」即是今天的臺灣。

上舉的數段記述，雖然不能證明所描寫的就是今天的臺灣；但卻顯示，古代的中國人早已對中國東方的海域進行過探索，並有所謂「移民」之舉。就漢人從大陸移來臺灣的路線來說，澎湖正好位在中途，幾乎是必經之地。因此有些歷史學家認為，澎湖當較臺灣本島更早為漢人發現。

歷史學家研究，自從隋書以後，要到南宋才又出現有關臺澎的文字記載。這種現象或許顯示，一直要到南宋時代，臺澎才明確地躍入中國本土漢人的世界，甚至有一些人來到這個地域。

唐代中葉以後，中國本土的南北不但在政治上或是在經濟上都呈現相對的消長，北方在安史之亂後的殘破，使大唐帝國的命脈必須仰賴於江南的資助，而南方的發展更使北方的漢人不斷南下。五代十國時間，南方諸國的整飭、開發，更使以前蠻荒的華南地區，成為漢人生息的新領域。福建也在這種漢人南下的趨勢下，逐漸成為人多田少的地區。北宋時候，就有人形容閩南的情況是：「水無涓滴不為用，山到崔嵬猶力耕」，於是一部分沿海居民，被迫進入海上，以海為田，或者打魚或者販海，另謀生活。北宋嘉祐年間謝履所作的「泉南歌」就曾經說：「泉州人稠山谷瘠，雖欲就耕無地闢：州南有海浩無窮，每歲造舟通異域」。<sup>33</sup>

另外，自五代以來以泉州為中心的海外貿易，逐漸興盛起來。中西間經過海上而來的聯繫，不斷頻繁起來，海上的知識大為擴大，航海技術也有長足的進步。這些都是東南沿海居民下海的有利條件。澎湖就在閩南人紛紛下

<sup>31</sup> 範曄，《後漢書》，卷 85，東夷列傳 75，頁 2807-2822。 [www.chinakyl.com/rbbook/gb/25/houhanshu/hhs.htm](http://www.chinakyl.com/rbbook/gb/25/houhanshu/hhs.htm).

<sup>32</sup> 陳壽，《三國志》，卷 47，吳主傳第 2。 [www.shuln.net/gd/sgz/sgz.htm](http://www.shuln.net/gd/sgz/sgz.htm).

<sup>33</sup> 沈道震、劉進福、張增樑、宋筱元編，《現階段兩岸有關偷渡之相關法令、管理及其問題之研究—兼論「三通」後兩岸共同防制偷渡之可能性》，（臺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基金會，2002 年 3 月），頁 7。

海求取生計的情況下，逐漸成爲閩南人的漁場，以後甚至還有漁戶在此定居。澎湖雖然在宋元時期，已是一個漢人的新世界，但與之一水之隔的臺灣，卻仍然是個原住民的樂園，東西市舶，不經過臺灣。

就在中國東南沿海人民渡海來到澎湖建立漢人世界的同時，中國東南海面也出現了縱橫海上、搶掠沿海的海盜集團。明太祖朱元璋統一中國之後，鑑於東南海域的風雲險惡，對海洋方面採取消極的退守政策。除了在「祖訓」上明訂不征之國之外，即使以朝貢爲名義前來進行貿易的外國，也訂有貢期和各種限制，希望透過這些措施完全管制、監視各國的往來。

在明太祖這種政策的背景之下，原來已由東南沿海居民前來建立的澎湖漢人天地，也在洪武年間被迫放棄。於是原已十分繁榮的澎湖，頓時又因漢人的悉數撤出而荒蕪了：這就是澎湖史上有名的「墟澎」事件。明朝政府墟澎的原意，本在防範海寇，但結果卻完全相反，由於墟澎的結果，反而使澎湖成爲海盜的巢穴，東南沿海一些生計無著、冒險輕生之輩，多偷渡至此地投靠海盜，然後一方面剽掠海上，一方面擾掠沿海地方，成爲東南沿海的一大禍患。在這些活躍於海上的海寇當中，先後有林道乾、林鳳、顏思齊、鄭芝龍等勢力較大的集團。林道乾、林鳳集團，因屬剽掠爲生的海盜集團，因此並未在臺灣多做定居性的經營。相較之下，往後的顏思齊、鄭芝龍等勢力，因在臺停留的時間較長，而無形中促成了不少漳、泉地方的窮苦無業人民在臺灣從事經營、買賣，甚至定居了下來。當時該等以諸羅（今嘉義）、北港地區爲中心，進行開墾部署。

明鄭時期，在臺漢人除了鄭氏的軍隊眷屬之外，另外即是源源不斷，不顧清政府禁令，從大陸沿海偷渡來臺的貧苦人口。在鄭、清對立時期，清朝方面爲了斷絕鄭氏的海上接濟和掠奪的對象，曾下令在東南沿海實行堅壁清野的「遷界」措施，將濱海三十里內的田園、廬舍，悉數焚燬，移居民於內地，並在界上築牆垣、立界石、駐兵防守，一時之間做到「片版不許下海，粒貨不許越疆」的程度。尤其在永曆18年鄭經退走臺灣之後，清朝更嚴格執行遷界之令，欲將鄭經逼處於臺灣一島。在清廷此種基於政治、軍事立場考

慮而制定的舉措，卻逼使沿海的居民陷入更大的生活困境中。於是有不少人爲生活所迫鋌而走險，紛紛越界偷渡來臺投靠鄭氏。

這批包括軍士、流民的龐大漢人勞力，成爲開發臺灣的先驅。永曆37年（康熙22年）8月13日，施琅入臺接受鄭克塽的投降。其後清廷接受施琅建議，於康熙23年在臺灣設一府（臺灣府）（三縣）諸羅縣、臺灣縣、鳳山縣，隸屬於福建省。於是乎，臺灣於此時始正式成爲中國版圖<sup>34</sup>。

臺灣雖然至此已納入中國管轄，但臺海偷渡浪潮卻未自此稍戢。由於清廷官員認爲「臺灣乃海外孤懸之地，不宜廣闢土地以聚民」。加以施琅亦認爲「邇來貿易船隻，叢雜無統，積年貧窮、游手、罔作者實繁有徒，乘此開海公行出入汛口，恐至海外誘結黨類，蓄毒釀禍」。以至清廷於康熙22年（西元1683年）頒布「臺灣編查流寓六部處分則例」規定：「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產業者，應逐回過水，交原籍管束；其有妻子產業，願繼續居住臺灣者，該府縣即移知原籍，申報臺廈道稽查，仍報明督、撫存案。若犯徒罪以上者，不論妻室產業有無，概行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越渡」。康熙23年，清廷再頒布了三條渡臺禁令：「一、欲渡船臺灣者，先給原籍地方照單，經分巡臺廈兵備道稽查，依臺灣海防同知審驗批准；潛渡者嚴處。二、渡臺者不准攜帶家眷；業經渡臺者亦不得招致。三、粵地屢爲海盜淵藪，以積習未脫，禁其民渡臺」。這兩個法令，可說是最早的「處理兩岸事務」的法令。

35

清朝官方雖然三令五申，但富庶的臺灣，對當時苦於人多地少的東南沿海人民來說，無異是一個充滿希望的新天地。因此，仍然有大量的東南沿海居民或買通守口弁員，或無視禁令，偷渡出境。也因此，清廷也曾對違禁偷渡者及失職官員、船戶、客頭，定下律法嚴懲嚴辦。例如：孥獲逸犯、逃遺竄入臺灣時，訊明沿海陸路，由何處出口，藏匿何處？議處失察出人員弁（降二級）及失察匿藏地方員弁（降一級）。若知情實，放窩藏者，革職治罪。「如有充當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爲首者充軍；從者杖一

<sup>34</sup> 吳密察，《臺灣通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3月25日），頁17。

<sup>35</sup> 張起厚，《臺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2001年4月），頁20-24。

百徒三年；互保船戶及歇寓知情容允者，杖一百枷一個月；偷渡之人，杖八十遞回原籍；文武官失察者，分別議處」。「沿海村鎮有引誘客民過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壯者新疆為奴，老者煙瘴充軍」。「內地商人置貨過臺，由原籍給照，如不及回籍，則由廈防廳查明，取保給照。該廳濫發，降三級調用」。（見吳密察重編連橫「臺灣通史」）<sup>36</sup>

據何炳棣教授研究<sup>37</sup>，中國人口的實際數在明代萬曆年間（西元1573至1619年）已達一億五千萬人左右。然經過明末的戰亂，人口大減，至清初只有六千萬。但清代的統治自平定三藩和臺灣以後，即進入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盛世階段。在這一百多年的時間裏，政局比較穩定，國民得到了較長時間的休養生息，經濟恢復，生產發展，人口也隨之大幅度地增長。乾隆初年，全中國在冊人口已接近一億五千萬，到乾隆末年，突破了三億的紀錄，成為歷史人口的高峰。再過四十年，到道光20年（西元1840年），就達到四億一千二百八十餘萬人。這表示，從清順治元年（西元1644年）到道光20年（西元1840年），即兩百年內，中國人口增加了七倍。但是，在這同一時期內，據學者孫毓棠等的研究，作為生活資料主要來源的耕地，卻沒有相應地增加。學者蔡少卿在其所撰「中國近代會黨史研究」乙書中指稱，這種情況造成了人多地少的尖銳矛盾和生活資料來源的日益短缺。這種情況，從生態學的角度看，就是社會生態的失去平衡。勞苦的民眾為衣食所迫，不得不或到外地出賣勞力，或肩挑負販，小本營生；或飄流江湖，行乞糊口；或上山開採；或入海為盜。其中解決人多地少、衣食困難的一個重要途徑，就是移民。也就是人口密集地區的失業人群，大批向地廣人稀的地區遷移。在清康熙中葉以後，一些人口密集、土地貧瘠地區的民眾，已開始大批自發地向外流遷。當時這種人口外流最突出的省分，南方是福建、廣東，北方是山東省。<sup>38</sup>

閩粵兩省沿海地區，自康熙、雍正以來，就有大量農民外流，他們除一部分出洋謀生外，大部分則成群結夥，攜老提幼，向當時地廣人稀的臺灣、廣西、四川等地遷移。山東省民則大批流往關外東北地區。據連橫所撰「臺

<sup>36</sup> 吳密察，《臺灣通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3月25日），頁19-21。

<sup>37</sup> 何炳棣，《1968-1953年中國人口研究》（大陸：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7月），頁22。

<sup>38</sup> 張起厚，《臺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2001年4月），頁24。

灣通史」指稱，臺灣的人口，在康熙以前不滿十萬，經過閩粵內陸民眾的大批遷渡，康熙初年增至二十萬人，乾隆中期即達百萬人，嘉慶 20 年已增加到二百萬人。我們由前康熙所頒的渡臺禁令來看，清廷是不希望民眾移居臺灣，所以前述的遷臺人數，其中大半是偷渡者。

臺灣歷史學者吳密察在其改寫的連橫「臺灣通史」中指稱<sup>39</sup>，在清朝官方嚴厲的禁令之下，除了少數取得照單合法渡臺者之外，大部分的渡臺者都是違犯禁令的偷渡者。有人使用偽造的官府照單，有人冒充商船水手，有人藏匿於商船、官船中潛渡，有人買通守口官員私放；偷渡的方法花樣百出，不一而足，但都是賭命的冒險行動。

當時有一種人叫做「船頭」，專營私載人民出海，他們將大船停在外海，夜間用小船至岸邊載人接駁上船，至臺灣外海再由小船接駁偷渡上岸。但「船頭」有不少是不肖之徒，因此不少人不但損失財物而且賠上性命，其過程，根據當時地方官的調查報告指稱，「內地窮民在臺營生者數十萬，囊鮮餘積，旋歸無日，其父母妻子俯仰乏資，急欲就養，格於例禁，群賄船戶，冒頂水手姓名掛驗；女眷則用小漁船夜載出口，私上大船。抵臺復有漁船乘夜接載，名曰「灌水」。一經汛口覺察，奸梢照律問律，固刑當其罪；而杖逐回籍之愚民，室廬拋棄，器物一空矣。更有客頭串同習水積匪，用濕漏小船收載，數百人擠入艙中，將艙蓋封釘，不使上下，乘黑夜出洋。偶遇風濤，盡入魚腹。比到岸，恐人知覺，遇有沙汕，輒趕騙離船，名曰「放生」。沙汕斷頭距岸尚遠，行至深處，全身陷入泥掉中，名曰「種芋」。或潮流適漲，隨波漂溺，名曰「餌魚」。<sup>40</sup>

康熙末年的藍鼎元曾有「偷渡詩」記其辛酸：「累累何為者？西來偷渡人。銀鐺兼貫索，一隊一辛酸。嗟汝為饑驅，登岸禍及身。汝愚乃至斯，我欲淚沾巾。哀哉此厲禁，犯者仍頻頻」<sup>41</sup>。雖然如此，還是有源源不斷的偷渡人口。這些偷渡人口當中有不少是來投靠已在臺的親友的。原來，清朝嚴格

<sup>39</sup>吳密察，《臺灣通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3月25日），頁22-24。

<sup>40</sup>張起厚，《臺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2001年4月），頁24-30。

<sup>41</sup>《汕頭日報》，2003年8月3日，版4。

取締偷渡之後，不但內陸人不能出海來臺，即使在臺開墾已有產業的人，再也不能輕易回內地，因為一回內地之後是否能再順利來臺，便大有問題了，為了不放棄臺灣已有的家業，只好召集在內地的親人來到臺灣。另外，清朝官方禁絕內地人民攜帶家眷來臺，原來打著限制人民赴臺利器的如意算盤；不想赴臺者禁不勝禁，而來臺開墾者必是千方百計接眷來臺。於是這條禁令便成了徒然增加接眷的困難，讓走私不法之徒賴以發財的保障。

清朝的地方官面對不斷違禁偷渡的東南沿海居民，既防不勝防，捕不勝捕，也大為頭痛。於是，不少地方官先後向朝廷反映現實上讓在臺人民返籍遷眷的必要性，甚至主張應規定單身男子不能來臺，必須攜有家眷才能發給照單令其來臺。例如前述的藍鼎元便主張：「客莊居民，從無眷屬，合各府各縣數十萬之傾側無賴，遊手群華其中，無室家宗族之繫累，欲其無不逞也難矣！鄙意以為宜移文內地，凡民人欲赴臺耕種者，必帶眷口，方許給照載渡，編甲安插；臺民有家屬在內地，願搬渡臺完聚者，許具呈給照赴內地搬取，文武口汛不得留難。凡客民無家眷者，在內地則不許渡臺；在臺有犯，務必革逐過水，遞回原籍。有家屬者雖犯，勿輕易逐水。則數年之內，皆立室家，可消亂萌」。這種地方官主張放鬆渡臺禁令（准予攜眷入臺）的呼籲，幾乎每幾年便有一次，其原因不外是無法盡絕源源不斷的偷渡人民。

雖然清朝官方在日後，亦曾數度准許內地人民攜眷入臺。但一般而言，清朝官方的立場仍然是不積極鼓勵民間到臺灣來墾殖的，一直要到同治13年牡丹社之役以後，沈葆楨來臺辦理防務，鑑於內外情勢，才推翻一切舊有之禁令，積極推動「開山撫番」之政策。<sup>42</sup>

日本據臺初期，亦有處置大陸偷渡客的紀錄，例如：王詩琅所撰「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一書頁一〇二指稱，光緒29年（日明治36年）10月，基隆廳曾將沒有護照的來自中國大陸的人兩百餘名，加以逮捕，全部送回大陸。

---

<sup>42</sup>張起厚，《臺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2001年4月），頁24-30。

因此，由前述歷史紀錄來看，在清朝及其前的中國，即已曾經發生過數次的中國人移民（偷渡）海外的事跡。不過，當時的移民主要是追逐土地。並且，當時的地球，也的確有過剩的土地，讓新的移民開墾。

所以，現今的大陸人民偷渡潮，事實是歷史大循環中的一個小循環。這個潮流，不是自大陸流出，就是從境外流進大陸。如果境外較大陸富裕、自由、就業機會多，則這股潮流即會自然的自大陸流出朝境外流；反之，則境外會向大陸流。這完全是一種追求經濟的或自由的、就業機會的走向流。不但現在會發生，事實上在過去亦會不斷發生，在未來亦會不斷繼續的發生，祇要「富裕」、「自由」、「就業」、「機會」有落差的存在時，這個潮流就會不斷繼續的重複發生。

## 第二節 近年大陸人民偷渡入臺之背景

在探究過歷史上臺海偷渡潮的由來後，接下來我們再看看造成臺海偷渡潮氾濫的背景及大陸偷渡的結構因素，其中地緣之誘因最為其大。在評估過上述因素後，對為甚麼大陸會發生偷渡的原因，我們將會有所瞭解：

### 一、臺灣方面

臺灣位於亞洲大陸棚的東南邊緣，隔臺灣海峽和中國大陸的福建省相望，海峽最窄的地方只有一百三十公里，深度一般在二百公尺以內，最淺的地方只有一百多公尺。臺灣本島，位居中國大陸海岸線的中央，是東海與南海的分界地點。距日本約六百九十五英哩，距呂宋島約一百九十九英哩，是兩者之間往來必經的要道，控制著東南亞世界航線的要衝，也是東北亞與東南亞之間航空與海運的中點站。中國大陸的兩大港「上海」、「香港」位居臺灣的南北兩側，因此臺灣也是上海、香港、馬尼拉、東京等大港口都市間的交通樞紐。<sup>43</sup>

在地球表面經緯座標中，臺灣本島的最北端是大屯山北方的突端「富貴角」，最南端是恆春半島的鵝鑾鼻，兩地都以燈塔著稱。這是指臺灣本島而言，若以臺灣地區的幅員而言，則最東是釣魚臺列嶼，經度約東經一百二十六度；最西是澎

---

<sup>43</sup>同上註，頁 26-27。



湖群島花嶼的西端，東經一百一十九度十八分三十秒；極北為宜蘭縣釣魚臺列嶼中黃花嶼的北端，約北緯二十五度五十六分二十秒；最南為鵝鑾鼻南方海上的七星岩，天氣晴朗時，由鵝鑾鼻燈塔南望，可以看出它的形跡，其緯度是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二十五秒。由此可知，臺灣南北跨緯度四度十分五十五秒，東西寬度跨經度六度四十一分三十秒；北回歸線（北緯二十二點五度）通過臺灣本島中部嘉義縣水上鄉。依緯度而言，臺灣北部屬於亞熱帶，南部則屬熱帶。

臺灣本島的形狀有如紡錘，外形狹長，其長軸自北向南延伸，延伸方向在南北端都稍偏東，形成一個彎曲。本島以西是臺灣海峽，以東面臨太平洋，海底地形大異於西岸。東岸的海底斜坡以一比十的坡度急劇下降到太平洋，在四十公里的短距離內，地形面降至四千公尺以下；西岸的平原、沙洲、淺灘、瀉湖、海埔地和砂丘等地形，與東岸陡立的岩石崖岸，形成了強烈的對比。

據王鑫先生在「臺灣的地形景觀」乙書中指稱，臺灣的海岸及海域依地理學者的研究，大致可分為下列五區：<sup>44</sup>

#### （一）北部海岸

東起三貂角西至淡水河口，海岸線長約八十五公里，因地質構造線與海岸線相交，岬灣反覆出現，又當東北季風首衝，海蝕營力大，因此海蝕崖，波蝕棚和海蝕洞等地形發達。其中凸出的海岬最著名的有富貴角、金山磺港、野柳、八斗子、深澳岬、鼻頭角、龍洞岬及三貂角等；著名的海灣有金山、野柳港、萬里、基隆、深澳、龍洞灣與福隆。其中金山、萬里、福隆都有沙灘的發育；其它的海灣也都利用作為漁港或其它用途。

此地區，迎面正對東北季風的吹襲，由於東北季風盛行於每年十月至次年的三月，風速每秒可達十至十七公尺，最大風速甚至曾高達二百一十三公尺，東北季風持續的時間頗為長久，據統計該段東北季風期，每月強風日數（即平均風速每秒達十點八公尺以上者）平均約為六至七天，十二月份更高達八天。所以，此段時間極不適宜小型船舶在此附近海域及近岸處進行海上活動。

#### （二）西部海岸

---

<sup>44</sup>王鑫，《臺灣的地形景觀》（臺北：渡假出版社，1997年5月），頁22-23。

北起淡水河口，南迄楓港附近，全長約四百公里，大部分為沙質或泥質海岸，海岸線單調平直，沙灘綿長，海埔地寬廣，沙洲、沙丘與瀉湖等羅列。此地區，桃園臺地是以狹長的平原與海銜接；較北的大園鄉一帶，平原寬達二十公里，較南的觀音與新屋二鄉一帶，平原較狹，寬僅四到五公里之間；外海有沿海沙洲的發育，平均寬約二公里，高度由一到二十公尺，多呈東北、西南走向排列，與東北季風方向一致。新竹的海埔地，主要分布在頭前溪河口到崎頂附近的鹽水港溪口，由頭前溪及鳳山溪排出河口外的漂沙，在冬季受盛行風引起波浪的影響，多向南寮西南沿岸移動，因此靠北的海埔地，堤防外漂沙堆積不多，而靠中、南的沙洲則逐漸向外海伸張；新竹地區以風出名，素有「竹風蘭雨」之稱的新竹風，在海岸更為強勁；夏季有西南季風，冬季則有東北季風，東北季風不僅風力強勁，而且持續的時間很長，每年九月至次年四月間，強風狂吹不已，風力強勁的時候，驚濤拍岸，防潮堤的堅固時時接受著考驗。因此，桃竹地區的海域亦如北部海岸區般，深受東北季風影響，在東北季風期，小型船舶的海上活動，受到自然天候限制。<sup>45</sup>

苗栗縣後龍附近的海岸沙丘發育，較桃園縣草螺地方的發育為佳，主要原因是沙的來源比較豐富。公司寮站與白沙屯站中間的海岸，是風蝕礫的有名產地，此一地區的海灘，寬度在七百到八百公尺之間，新月型的沙丘，長度可達兩百到三百公尺，通宵海濱浴場、白沙屯海濱浴場都在本段海岸地區內。苑裡以南，大安溪南岸直到屏東縣的枋寮之間，沿海都有廣大的海岸平原，海底坡度也十分平緩，高潮與低潮之間露出的灘地寬度，在臺中港到鹿港一帶可達四到五公里；這種灘地有許多名稱，如潮汐灘地、浪臺、海埔新生地等。浪臺上沉積的主要成分是泥或沙。濁水溪以北，以大肚溪河口為界，以北的海岸多屬沙質灘地，以南多屬泥質灘地。臺中港海岸附近，潮差大、灘地廣、坡度較其它地區平緩，因此必須種植防風林，安定飛沙。鹿港海岸包括大肚溪河口以南到濁水溪河口以北的地

---

<sup>45</sup>張起厚，《臺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2001年4月），頁28-29。

區，這一段海岸多泥質潮汐灘地，與大肚溪河口以北的沙質灘地不同。沙灘地可以開發作海水浴場之用、泥質灘地則是漁民養殖牡蠣和文蛤的理想場所。

嘉義與臺南沿海的沙洲群，發育最好。濁水溪河口以南到下崙之間的雲林灘地，長約十八公里，灘地最廣的地方在臺西外海，寬達三千公尺。臺西外海灘地的外側，有向西南延伸的沙洲島，這一沙洲島本稱海豐島，有時被波浪沖蝕消失，有時候又再成長露出水面，很明顯的事實是，這些外海沙洲島本屬陸地邊緣灘地的延伸，而且是仍在不斷發育及演變的地形現象。下崙以南到東石、布袋之間，是長約二十公里的嘉義灘地，這段海岸間最寬廣的灘地可達七千公尺。下崙西南的灘地，形成排列在北港溪口外海成東北、西南走向的外傘頂洲離岸沙洲島，該離岸沙洲島南北縱長約七公里，東西最寬可達三點五公里，低潮時最大總面積為十八平方公里。離岸沙洲島與西海岸間形成瀉湖，水深在數公尺以內。

臺南沿海沙洲群分布在八掌溪口到曾文溪口之間的沿海，由海仙洲、王爺港洲、北青山港洲、青山港、網子寮、頂頭額及浮崙等沿海沙洲構成。這一連串的沙洲斷續相連，形成北東、西南走向之細長沙堤，全長約三十餘公里，離臺灣本島海岸在三公里以下。沿海沙堤所包圍的瀉湖深在一公尺以內，瀉湖東側大多被利用為鹽田、水稻田或魚塭；主要鹽田分布的地區在布袋、馬沙溝及安平。<sup>46</sup>

另在此區近海地區或入海河流兩側的地區，因受地形影響形成所謂的西部平原，包括：新竹沖積平原、竹南沖積平原、苗栗河谷平原、大甲扇狀平原、清水隆起海岸平原、彰化隆起海岸平原、濁水溪扇狀平原、嘉南隆起海岸平原、屏東沖積平原

### （三）南部珊瑚礁海岸

西起楓港，東至旭海，海岸線長約九十公里，沿海裙礁發達。在隆起裙礁上，因海蝕作用，海蝕溝、海蝕柱、海蝕壺穴遍布，又有許多造型奇特的珊瑚礁岩塊。至於海岸平原地形，本區僅有一恆春縱谷平原。

---

<sup>46</sup>同上註，頁 29-30。

#### (四) 東部斷層海岸

北起三貂角，南至旭海，長約三百八十公里。蘇澳、花蓮之間，斷崖緊臨深海，比高在三百至一千二百公尺。東海岸冬季面迎強烈東北季風，夏秋又常為颱風首衝，海蝕作用盛行，海蝕地形顯著。又因地勢陡峻，崩壞頻繁，侵蝕劇烈，河流沖積旺盛，在蘭陽、南澳、和平、立霧、卑南等溪口形成一連串典型的沖積扇三角洲，並造成下列平原：宜蘭扇狀三角洲平原，該平原以三星、頭城與蘇澳三鄉鎮為頂點，呈一等邊三角形，每邊各長約三十公里，平原地勢平坦，最低處為東北部頭城南方的狹長地區，低地海拔約僅一公尺左右，常為積水淹沒；海岸一帶為沙丘橫阻，包括：

大南澳三角洲平原、大濁水（和平）三角洲平原、立霧漢三角洲平原、花蓮隆起海岸平原、臺東縱谷平原、臺東三角洲平原。

#### (五) 外圍島嶼

在臺灣本島外圍，有許多島嶼，成為附屬島，這些附屬島幾乎都是火山島，其中最主要的島嶼是澎湖群島。澎湖群島位於臺灣海峽的中心，大大小小共有六十四個島嶼。此外還有釣魚臺列嶼、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基隆嶼、龜山島、綠島、蘭嶼等火山島及小琉球、七星礁等。<sup>47</sup>

#### 二、中國大陸方面

中國大陸的福建和臺灣一水相隔，海岸線長達三三二四公里，沿海一線有六個地市，共三十個縣（區），沿海島嶼一千四百零四個；這些島嶼與臺、澎、金、馬隔海相望。其中最大島「平潭島」距離臺灣的新竹最近，由於是開放型的島嶼，島上居民大都有漁船，也因此地理之便，臺灣的大陸偷渡人民幾乎大半是來自該島，或由其他省份轉至該島後再行偷渡入臺。以1990年7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之收容人數作分析，在總數上共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五人之大陸偷渡人民中，福建省籍者計有四萬一千四百零三人，占總數百分之九十五點一；非福建省籍者計二千一百三十二人，僅占總數百分之四點九。

---

<sup>47</sup>同上註，頁 30-31。

福建省籍之偷渡人民，又以平潭縣之二萬一千二百二十六人爲最多，占總數百分之四十八點八。

據悉，平潭島位於福清灣東南海壇海峽東側，西南距高山市半島約四公里，西北與大練島相距一·三公里，扼海壇海峽水道及福清灣。全島東西長約十三公里，南北寬約三十公里；全面積約一六〇·九七平方公里。島之北部有君山，高標四四五公尺，爲該島制高點，其次爲南部零亂丘陵平原及湖泊地帶，標高多在二〇〇公尺以下，其西側之虎頭山標高三四〇公尺，風田山一五九公尺，馬山一六〇公尺，平潭城位於島中部頸部之西岸，附近多爲平坦沙地或旱田。島上交通狀況良好，公路縱橫全島。兩衛星島（東佯島、大練島）伴隨在主島（海壇島）附近，主島周邊散布有長嶼、歪嶼、三列石、萬礙礁、大筍石壇列石、老青蛙列嶼杯耳石、金羽島牛山海南淺灘及北洋淺灘等島嶼及礁石。東佯島（葫蘆島），位於平潭島東方，距平潭島約三·五公里；島東西長約三·九公里，南北寬約二·八公里，島之東南爲尖峰，標高一三六公尺，東西多岩岸，南北有澳灣。大練島，位於平潭島西北，與平潭島之蘇澳相距二·三公里，西距福清以東之牛山頂一·一公里；島東西長約五·八公里，南北寬約三公里，全面積約十平方公里，本島呈東西向之長方形，全島大部均爲山地，其中以衛營山最高，位於島之東南，標高二五〇公尺，島之東部及西部多岩岸，南部沿岸多沙灘。島之西方爲二練，再西爲三練。

在行政區劃下，平潭縣轄五個鎮：潭城、蘇澳、澳前、流水、北厝；十個鄉：嵐城、中樓、平原、白青、敖東、南海、嶼頭、大練、東佯、蘆洋。

全縣居民歷代以漁業爲主、農牧爲副的農業結構，工業也以水產加工爲主。語言，通行閩東方言（福州音）。我們從前列平潭地理資料來看，平潭是一個標準的漁業島。因此，漁業爲該地民眾之主業，航海是該島民眾的生活技術，故向海外發展，爲該地區民眾的必然趨向。臺灣的新竹距該島北厝鎮娘宮村金井碼頭僅六十八海浬，快艇可以在四個小時抵達。臺灣自臺中大安海水浴場以北至宜蘭南澳烏石鼻，有許多灘岸，灘岸且植有

防風林，極易窩藏偷渡客；另臺灣沿海的海岸邊垃圾堆積場與火力發電廠排煙囪的火光，自海上看，有如燈塔，可資做為定位的指標。在此種地理因素以及前述福建省民與臺灣省民間的同文同種歷史因緣導引下，臺灣自是該省沿海島民偷渡外逃的主要目標之一。其中，尤其是最近臺灣的平潭島。<sup>48</sup>

### 三、大陸民工潮問題及與偷渡的關係

#### (一) 大陸城鄉民工潮

1994年3月22日人民公安報在一篇題名「流動大軍向何處去？」的專文中指稱：在大陸農村目前兩億剩餘勞動力中，有近六千萬人處於流動狀態，這實在是一個驚人的數字。另據該報導稱，其中有五千萬左右的農村剩餘勞動力是湧向城市，而且這一數字還會增多<sup>49</sup>。

中共「國務委員、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副主任」羅幹在1995年7月8日至11日召開的「全國流動人口管理工作會議」中披露：現今全大陸流動人口約有八千萬，其中在公安機關登記的暫住人口有四千四百萬，他們大多數是農村外出務工或經商的人員。由於當前的管理工作仍然比較薄弱，人口的跨地區流動在一定程度上仍處於盲目無序狀態，對流入地區的管理秩序造成嚴重衝擊。<sup>50</sup>

1991年11月出版的大陸「現代中國」雜誌<sup>51</sup>，一篇題名「湧向城市的民工潮」的專文中，撰稿記者李超塵即對這股民工潮作了一個親身體驗的報導；他說：某天清晨，位於京廣鐵路線、長江岸邊的武昌火車站，已人滿為患，候車室和站前廣場幾乎沒有插足之地，其中絕大部分是帶著用化肥袋裝著或用塑料布包著鋪蓋卷兒的農民（在中國大陸被稱為民工的人），他費了九牛二虎之力，買到一張回北京的站票，夾在民工中間，身不由己地被推到檢票口，又被推到月臺上。接著，民工們刷地散開、爭先恐後地衝向近處的各節車廂。憑多年的旅行經驗，他立即採取應急措施，逕直向遠離檢票口

<sup>48</sup>同上註，頁 31-32。

<sup>49</sup>《人民公安報》，1994年3月22日，版3。

<sup>50</sup>請見新華網 [www.xinhuanet.com/new\\_scenter/ldrbdzj/lg1995.htm](http://www.xinhuanet.com/new_scenter/ldrbdzj/lg1995.htm)。

<sup>51</sup>《現代中國雜誌》，1991年11月。

的車廂奔去，迅速在一個一路上不會開啓的車門處占了半席之地。五分鐘後，在左右兩個車門之間的這塊約三平方米的地方，就聚集了五個人；開車後，又增至七人；自然，他連半席之地也沒保住。其後每到一站，都有一批民工上下。車從河南省的信陽站開出後，他們這塊方寸之地便處於飽和狀態了，坐、蹲、站了十五個人。和他並肩而坐的二十二歲的小伙子，本是湖北省武漢市郊的農民，現走南闖北做打火機買賣。他前面坐著一對來自河南省駐馬店市農村的姊妹，將去北京的一家私人餐館當服務員。在她們對面的那對從四川萬縣來的中年夫婦，要去黑龍江省打工。他倆旁邊蹲著的那位來自湖北省隨縣農村的吳姓青年，要去北京東部的河北省三河縣城開豆腐坊；這位二十四歲的小伙子對車上的擁擠之狀處之泰然。他說：「這已經夠安逸了，比春天我去廣州時好多了」。「去廣州時，火車上人多得只能站樁，廁所裏都塞滿了人；車門不能開，上下車只好爬窗子」。<sup>52</sup>

據李超塵的調查<sup>53</sup>，這位青年的話絕非誇張。大約在1989年前，一部分心眼活泛的農村青年開始流入城市。他們中的一些人，辛辛苦苦，省吃儉用，一年到頭落得個富貴還鄉；來年返城時，便沾親帶故，呼朋喚友，以致到城裏「淘金」的農民越來越多，遂於1989年春演變成百萬民工大流動，震動了大陸社會各界。正當城裏人，特別是鐵路部門驚魂甫定之際，1990年春，洶湧的民工大潮再次水漫金山般向城市湧來。在廣東省連年累計吸納了兩百多萬民工的情況下，促使1992年的民工潮來勢早且猛。春節剛過，各省民工便水陸並進，日夜兼程，奔廣州而來。僅2月18日至25日，就有四十萬民工入穗，最多一天竟有八萬。與此同時，武漢、北京、上海的火車站也連連告急。

54

李超塵前述的火車之旅所見，只不過是1992年春天的民工大潮的餘波而已。相同的情況，現在是年年都發生。以四川為例，據臺灣中國時報於1994年5月1日轉載香港大公報報導指出：中共四川省委書記謝杰日前表示，四川

---

<sup>52</sup>張起厚，《臺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2001年4月），頁30-36。

<sup>53</sup>《現代中國雜誌》，1991年11月。

<sup>54</sup>《現代中國雜誌》，1991年11月。

有一億一千萬人口，農村勞動力五千萬，四川以全大陸十六分之一的耕地養活了十分之一的人口<sup>55</sup>。種田兩千萬人就能種好，鄉鎮企業消化一千多萬人，還剩餘兩千多萬的剩餘勞動力，「要給這些人找到合適的出路」。所以，四川在八十四年就將外出務工的五百萬勞動力，再增加一百五十萬。因此，四川不贊成批判盲流、民工潮，認為勞動力的合理有序流動是必然趨勢。問題是四川的民工是否是在合理有序的流動，如果有序合理，就不會有盲流之稱。另民工的吸納，不是由四川一廂情願的定奪，四川的民工是否勝任其他省區的需求，這是一個市場供需的問題。

時任中共「勞動部就業司長」張小健即對此種現象，感到憂心。據中國時報1994年5月1日載稱：張小健指出，目前大陸勞動力供大於求的矛盾相當嚴重；城鄉勞動力資源數量龐大，但總體素質低落，社會生產的增長不能滿足勞動力充分就業的需要，而國有企業吸納就業的能力飽和，還要精簡剩餘人員，集體企業也難於擴大就業能力<sup>56</sup>。在實行競爭就業和效率優先的原則，進一步加大了林區、礦區、軍工企業和鐵路沿線地帶的就業難度；加以破產、關閉的企業增加；使失業人員大量增加，失業周期也相對延長。他預估1994年大陸的失業人口將達五百萬；但這數字並未包括隱藏性失業人口。這種城鎮失業率，對高達六千萬的農村未充分就業的剩餘勞動力，無疑是雪上加霜，更使民工潮走向劣質化，必將對大陸社會的秩序造成極具破壞性的衝擊。

以深圳市為例，據1994年4月14日「人民公安報」披露<sup>57</sup>，深圳特區內有四十九萬四千八百五十六人沒有暫住證或暫住戶口臨時申報卡。其中除去旅遊、公差、考察、治病等外來人員，起碼有三十萬人屬於嚴格意義上的「三無」人員。「三無」人員，是指特區內無有效合法證件、無合法正當職業、無合法住所的暫住人員。這些人中，來自四川、湖南、安徽、廣西、貴州等地的民工就占近二十萬人，這些人加上廣東自己一些貧困地區來的農民，給這座原是小小漁鎮，現已極富知名度的大陸南方不夜城的交通、治安、城

<sup>55</sup> 《中國時報》，1994年5月1日，版6。

<sup>56</sup> 同上註。

<sup>57</sup> 《人民公安報》，1994年4月14日，版3。



市管理、人口管理、資源配置帶來了該市難以承受的負荷。四方聚攏的民工經過奔波勞碌，工作無著落，食宿無保障，便成群結夥地租用廉價地皮，在山邊、水邊、溝邊、村邊、路邊，甚至在旅遊地帶的邊角上，搭起簡易窩棚、木寮、鐵皮屋。精明一點的人仗著先行一步，乾脆湊錢搭起數十上百間棚屋，編號租給同鄉，每月每間房收租金人民幣五十至二百元不等。結果，棚屋越搭越多，逐漸形成了「三無」人員聚居地，當地人戲稱為「吉普賽」部落。由於這種聚落從無門牌號碼，也不分巷頭巷尾，內中曲曲折折，雜亂無章。治安管理、城建規劃、計畫生育、衛生防疫等各個方面根本無從下手。就這樣，連群成片，繁衍成了蓮花山、東山、筆架山、銀湖、筍崗橋南、田心舊村、水貝、布心等數十個「三無」部落，其中筆架山部落棚屋近萬間，人口數萬人。部落中有他們私設的商店、藥店、長途電話直撥點，甚至還有小學校。部落中人則大多以在市區大街小巷擺設攤點、沿街乞討、挨門賣藝、耍猴、算命、尼姑化緣、殘廢人假肢擋路、追纏遊客、丟假幣詐財、生產偽劣商品、地下工廠打工為生，其中亦間有逃竄之刑事罪犯。故深圳市的民工聚落，對深圳市的社會環境的確造成了嚴重的危害性。雖然深圳市當局現已對該等地區進行了清理掃蕩，但隱藏的問題並未能有效解決。<sup>58</sup>

民工雖然對繁華的都市具有一些潛在的危害性；但是平心而論，誠如臺灣中國時報特約撰述洪天於1992年2月16日在該報刊載之由其撰稿的「盲流亂竄已成大陸改革隱憂」一文中所說：當今大陸的城市，沒有這些盲流是無法運轉的。洪天指出，一些諸如修鞋、裁縫、彈棉花、販賣蔬菜、傢俱製作之類的服務性行業，幾乎已被民工們壟斷；而像建築工、礦工、翻砂工、擋車工、清潔工，這些又髒又累的工作，城裏人也拱手讓給民工們去做了。

前述之大陸「現代中國」雜誌記者李超塵在1991年11月出版的該刊其所撰文「湧向城市的民工潮」中<sup>59</sup>，也指出據北京、上海、廣州、瀋陽、成都、西安六市的統計資料表明，從事建築業的民工占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有一些民工從事搬運，在機關學校醫院任雜役、傳達、門衛、炊事員、

<sup>58</sup>張起厚，《臺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2001年4月），頁37-38。

<sup>59</sup>《現代中國雜誌》，1991年11月。

花匠，在工廠作臨時工，以及在私營餐館、商店作服務員，家庭當保姆，走街磨剪子、菜刀、收廢品。李超塵自北京東郊小武基垃圾場廢品收購站工作的四川省儀隴縣農民高梁處獲悉：在北京市郊十幾個垃圾場上拾廢品的四川農民，當時就有約兩千人之多。雖然拾廢品比農活髒，但因收入可觀，相當於幹農活的幾倍，且城裏人不願做，所以也就樂幹了。另據前述之1994年4月14日「人民公安報」載「十萬吉普賽清出深圳」一文中，原籍浙江的王氏修鞋工即稱，僅她那個縣如今在深圳就月一千多人在修鞋擺攤。

我們從以上點滴資料分析獲知，大陸民工確有其市場需求：僱用民工做工是十分經濟的；這些人招之即來，揮之即去；勞動力價格便宜，且無需雇主提供勞保福利待遇。就因為民工具有「市場需要」的誘因，所以這個問題就一直到現在未能有效解決，且由大陸內部快速地延伸至一水之隔的臺灣、日本；一洋之隔的北美。

1992年2月16日中國時報一則轉載自法新社「廣東積極阻止盲流入境」的新聞報導中，刊載了一位年約一二歲，從河南與朋友一起來廣州的民工的話說：「你可以稱我們為經濟難民，人家告訴我這裏好賺錢」。<sup>60</sup>

這也就是為甚麼個人會在此論文中將偷渡問題歸類為民工問題，而不將其視為政治問題歸類的主因。

大陸境內民工的流向據中國時報特約撰述洪天仕「盲流亂竄已成大陸改革隱憂」（見1992年2月16日中國時報十一版）一文中指稱<sup>61</sup>，大陸的人口專家們把目前的民工流動歸納為：向心流、梯反流和反梯度流三大類；這幾類流動脈絡清晰，也互相交匯，迄今無太大變異。

所謂向心流是指農村人口流向城市或城市邊緣地區。這種民工流動規模最大，範圍最廣，影響最深。李超塵在其所作「湧向城市的民工潮」一文中即指出，據中共有關單位估計，1991年，中國大陸二十三個百萬人口以上的城市，高峰時，日流動人口總量即已達一千萬，其中絕大多數是民工。中國時報特約撰述洪天也指出，1992年上海從農村遷入的臨時工和小販等，已

---

<sup>60</sup> 《中國時報》，1992年2月16日，版11。

<sup>61</sup> 同上註。

超過兩百萬之眾；廣州的日均流動人口則在一百一十萬到一百三十萬之間，相當於常住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二至百分之三十八。

梯度流是指人口由中西部流向沿海地區。現在流入民工人口數最多的為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東部各大城市同時受到向心流和梯度流的衝擊，承受壓力要高於內陸的大城市。民工多來自四川、貴州、湖南、安徽、河南、江蘇、浙江等省的貧困地區。<sup>62</sup>

反梯度流則是指沿海，特別是指江、浙一帶農民的向中西部流動。這幾年蘭州、烏魯木齊、呼和浩特均可見這些由東部流向西部的民工；不過，這種反梯度流的民工，大多都具有各種生產技能，帶有創業、開拓的意味；這種流動在一定的程度上減輕了沿海地區的人口耕地壓力。

另據中共人口學者王桂新在「人口研究」2000年第一期撰文指稱，中國大陸未來人口遷移將主要呈現以下發展趨勢：<sup>63</sup>

- 第一，人口遷移將更趨活躍。
- 第二，經濟落後地區人口向經濟較發達地區遷移，即中、西部地帶人口向東部沿海地帶遷移，仍然是未來二、三十年區域人口遷移的主流。<sup>64</sup>
- 第三，農村人口將加速向城市遷移，推動中國城市化進入一個新的加速發展階段。
- 第四，區域、城鄉人口遷移將形成主流與逆向副流相輔相成、同時並存的雙向遷移模式。在區域、城鄉人口遷移過程中，既形成由西向東、由農村向城市的逆向遷移副流。
- 第五，人口遷移的主體將主要是受教育水平較高等、具有較高素質的人口，活躍的人口遷移將形成高強度、高質量、高能量的三高人口遷移流。

雖然王桂新的研究第五點，未來將會出現美好的高品質遷移流，但他的研究第二、第三點則指稱，中國大陸在未來二、三十年仍將受到如前引1992年洪天所指稱的民工流動潮衝擊。

---

<sup>62</sup>張起厚，《臺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2001年4月），頁37-38。

<sup>63</sup>《人口研究》，2000年第1期。

<sup>64</sup>張起厚，《臺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2001年4月），頁39-40。

## （二）大陸海外民工潮（偷渡潮）

大陸的偷渡外逃民工潮，個人認為應屬「梯度流」的延伸；由於大陸的地形是西高東低，向東部走有如下階梯，故中國的河川大多是向東流，又由於東部沿海城市因瀕臨世界海洋交通線上，商賈往來頻繁，形成許多大的貿易點，商賈促使城市生活的活絡，因此工作機會增多，內陸貧困地區人民自然會有如下階梯般的向沿海城市流動。而沿海某些區域原住民則因歷史上有向海外移民謀生的習性及具有支持移民的航海技術與管道及誘因，由於他們比內陸人民較對境外世界瞭解。故當內陸人民口嚮往沿海城市生活時，他們的眼光已開始瞄往境外。爲了能快速「脫貧致富」，向海外富裕地區或國家進行移民，也就成爲潮流，這股向境外梯度流的潮流與境內梯度流的潮流一銜接，就形成爲「國際梯度流」的銜接流，使大陸「梯度流」成爲國際人口流動的環節。由於大陸並非自由開放地區，因此其人民之出入境管制較嚴格，導致其人口之外移，經合法途徑離境者少，而經由非法管道偷渡者多。

65

2000年4月號香港前哨月刊「第三次移民浪潮」乙文稱<sup>66</sup>，八〇年代以來，改革開放的政策爲中國人在國外尋求商業機會鋪平了道路。由人民公社向私有農業的轉變，國有企業大批人員下崗，沿海省份快速的工業化，所有這一切都使人們走出家園，也使向外移民增多。與此同時，隨者全世界交通樞紐越來越好，人們出行也變得越來越容易。如果陸路邊界和機場把守嚴密，那麼移民們便改走水路；如果水路加緊巡邏，那麼他們便從空中登陸。從後門出走的路線越來越多：比如，打算移民的人先至泰國，再從曼谷飛到布加勒斯特（此路線到歐洲的機票最便宜），然後悄悄溜入歐盟的各成員國家。其他人通過水路偷渡到美國外圍領土關島、拉丁美洲的維爾京群島以及波多黎各，這些地方的控制沒有美國本土那麼嚴格。從這些地方飛往美國的航班爲國內航班，所以當他們到達美國本土時就不需要進行移民檢查。雖然沒有準

<sup>65</sup>張起厚，《臺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2001年4月），頁41-49。

<sup>66</sup>《香港前哨月刊》，2000年4月。

確的數字，但西方的情報官員相信，自從1978年以來，有一百多萬中國人通過合法或不合法的手段移至國外。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三次大批向外移居。

2000年10月21日星島日報稱<sup>67</sup>，就以有六、七萬人口的福建省長樂市金峰鎮，村民少有選擇工作機會，年輕一輩嫌棄每月數百元人民幣工資，都想往外國幹活賺大錢。市內不少家庭，又賒又借，也拼命把家中壯年保送國外，結果偷渡費由一萬飆升至六萬五千塊美元。惟又賒又借的結果未必如願，因為人蛇一旦被抓回，家庭便要被罰錢，人蛇也需被扣押一輪才釋放，弄得欠下人家十萬人民幣錢債下場，可謂賠了夫人又折兵。然，一旦成功登陸歐美，可賺回不少外匯，今家庭生活得以改善。

據2000年1月30日美聯社福州電稱，中國大陸的失業問題日益嚴重，不少人冒險偷渡到其他國家安身立命，使得非法移民的人數激增。<sup>68</sup>僅1999年，美國遣返的大陸偷渡人民超過一千名。另據中共官方統計，1999年大陸捕獲的偷渡客達九千一百二十九人，並有九百二十五名偷渡走私販（又稱蛇頭）被捕。香港大學教授陳英（譯音）研究非法移民多年<sup>69</sup>。他用現代版的奴隸貿易，來形容這種高風險、高獲利及充滿暴力的人口走私活動。他說，對偷渡人民的家庭來說，他們湊錢挑選自己的兒女或一名最佳人選偷渡，其實是對未來憧憬的一種投資。據估計，每年從大陸偷渡到海外的人口，以成千成萬計。1999年，美國遣返大陸偷渡客的人數超過一千名，比澳洲、日本和歐洲捕獲的人數還多。許多大陸偷渡人民來自沿海的福建省，包括福州等幾個沿海城市，那裡的居民向海外求生已有幾個世紀的歷史。而早期到新加坡和菲律賓的移民，他們的後代至今有不少成為當地的菁英。

在國際的壓力下，中共於1999年起開始提高對非法移民的監管工作，並增加偷渡客的刑責，入獄少則十五天、多則一年，而從事偷渡的蛇頭可判處無期徒刑。美國移民局官員指出，大陸蛇頭經常捏造假消息，蠱惑民眾偷渡到美國。為此，美國駐廣州領事館的發言人侃尼說，美國希望讓中國大陸

---

<sup>67</sup> 《星島日報》，2000年10月21日，版6。

<sup>68</sup> 張起厚，《臺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2001年4月），頁49-50。

<sup>69</sup> 請見網址 [www.hku.hk](http://www.hku.hk)。

的民眾知道，偷渡很危險，即使偷渡成功到美國，也要面對一輩子被剝削和做苦役的命運。不過，大陸偷渡客對這套說詞無動於衷。

經由案例瞭解，目前偷渡外逃案件，已成為大陸港航地區及邊境的一大特有的治安問題，且成為大陸進入西曆九0年代以來一個最顯著的特點。偷渡地點則由南向北移，由沿海港口向內陸空港移，且發案率有居高不下趨勢。偷渡方式也由原先的零星分散潛入港船及航站，發展到由「蛇頭」組織的團夥性大偷渡或買通邊檢人員私放出境。另在新疆及黑龍江的邊境，亦發現不少的偷渡者企圖矇混闖關。

2000年12月22日人民公安報報導稱，在是年21日結束的公安部反偷渡工作座談會上，公安部副部長趙永吉針對北方沿海地區偷渡活動的嚴峻形勢強調，要實施綜合治理，加大打擊力度，堅決遏制其上升勢頭<sup>70</sup>。

據悉，中共武警福州支隊支隊長王正平曾在1997年8月26日指稱：當前大陸沿海治安形勢仍十分嚴峻，偷私渡活動尚未得到根治，仍時有發生，且有上升趨勢。

1993年5月29日中國時報報導稱，據香港文匯報引述北京消息人士的話說，自1992年以來，大陸人士購買外國假護照偷渡出境的犯罪活動有蔓延趨勢<sup>71</sup>。僅從北京首都機場的出入境人員中，查獲持假護照偷渡案件就有一百四十起，三百三十八人次。接收審理被國外遣返的持假護照偷渡人員七十四起，二百五十九人次。這些偷渡者多數來自東南沿海地區。偷渡人員的職業成分，農民和個體戶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目前這種組織偷渡集團已向集團化發展，並與境外的不法分子有密切的聯繫，分設據點，彼此分工負責從事偷渡活動。其分工包括：有的專門物色對象，有的搜羅和偽造證件，有的引帶闖關等等。據查證，這些組織每辦一件出國假證，收費從五萬元人民幣至最高二萬元美金。如要偷渡組織負責引帶出關，則每人收費十萬至十五萬元人民幣。

這些偷渡外逃人員，大多是為了打工多賺一些錢，但因所走私的途徑非

---

<sup>70</sup> 《人民公安報》，2000年12月22日，版3。

<sup>71</sup> 《中國時報》，1993年5月29日，版13。

法，且其中混雜窮兇極惡犯罪分子，對當事國或地區的國防及治安帶有不少的破壞能力。經由案例分析；我們大體上可確定其非法之流動是分成下列兩股偷渡流：一是向美、日、澳、歐洲先進國家以人蛇船進行大批人員偷渡，或以假護照經由空路小股滲入前述諸國，這種類型偷渡人民，包括中國各省區人士，其中有部分偷渡者是先以偽製證件，自中俄邊境闖關進入俄國後，再伺機轉赴前述先進國家。另一股偷渡潮則是自平潭搭偷渡集團快艇或木殼船，利用黑夜潛渡來臺打工，或進入特種營業場所滔金或為人保鏢、殺手。當然這不包括因政府特別指派從事特定事務之偷渡，這兩類偷渡潮流向美、日、澳、歐洲等先進國家的，主要只是讓中共掛不住國際顏面；但流向臺灣的則不僅對我社會治安、防疫空制造成隱憂，並對我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構成威脅。

#### 四、大陸偷渡人民的偷渡因素

以推拉理論探討偷渡的原因，一般認為造成開發中國家的人口大量地向已開發國家流動的主要原因在於經濟因素，亦即追求美好的生活條件是人類生存的動機之一，已開發國家優越的經濟和生活水準，以及開發中國家相對落後的經濟和生存環境，可以說是偷渡的推力與拉力。然而，推力與拉力之所以發生作用，主要是取決於兩方的相對優勢，而不是由一方絕對作用於另一方的。<sup>72</sup>

社會資本理論認為，影響偷渡者作決策的因素，除了外在結構因素之外，其個人所處的社會位置，亦即家庭、社區、朋友的關係等可能帶來不同的偷渡途徑與機率，其後經由擴大偷渡網絡促使成本降低。<sup>73</sup>，偷渡者個人不同的生活預期、心理定位相互作用，也會衍生出不同的生存策略，這策略的選擇乃牽涉到性別、教育程度、生活機會與地位誘因等社會資本的實踐過程。<sup>74</sup>而欲了解跨國遷移的本質，需將其視為一多重能動者參與的多元動態性過程。

---

<sup>72</sup> North Douglass, 《非法移民經濟學》，請參見，我們身邊的經濟學。  
<http://www.i kepu.com.cn/book/nouse/ourside-economics-17-total.htm>

<sup>73</sup> Massey, Douglas 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No.14, 1988, pp.383-413。

<sup>74</sup> 李強，〈影響中國城鄉流動人口的推力與拉力因素分析〉，《中國社會科學》，第 139 期（2003

在全球化趨勢下，跨國資本與人口流動可以說是現代性(或Har-Vey所謂的「後現代性」)的一項指標與體現。<sup>75</sup>隨著跨國資本的流動，以及商業的利潤競爭，使得全球化的經貿環境，呈現出與以往迥然不同的面貌，尤其是在勞動市場方面，因應追求最佳利潤的目的，促使企業尋找最廉價、有利的勞動力；而隨著國際之間工資的差異，跨國勞工的人口流動遂成爲必然的現象。在此趨勢下，相對地亦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偷渡的風潮。大陸偷渡人民來臺的原因不勝枚舉，有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因素等四大類。<sup>76</sup>一般而言，大陸偷渡人民的原因主要是尋求經濟機會、追求較高工資收入，經由偷渡管道來臺打工賺錢；人蛇集團更相互勾結大肆仲介偷渡，居間牟取暴利。其次，部分偷渡者是逃避刑責，而經由偷渡管道，潛逃來臺藏匿。復次，部分偷渡者則是具有政治任務，利用偷渡管道或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滲透來臺，從事情蒐工作。<sup>77</sup>

#### (一) 經濟因素

非法移民(偷渡)是全球性的嚴重問題，其根源在於國家與國家間經濟發展不平衡，由於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經濟和生活水準的落差，導致開發中國家的人員向已開發國家流動。爲了謀求就業機會和更多的經濟收入，許多開發中國家的人民不滿足本國生活條件，遂產生到已開發國家謀生和發展的願望，當這種願望不能通過正常途徑得到滿足時，就會尋求其他非法的途徑。換言之，低廉的工資及缺乏就業機會，等貧困現況，加上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是將偷渡「推」出原住地的動因，誘使開發中國家的人民企圖經由移居到較富裕且更穩定的國家尋求更好的未來。一些不

---

年)，頁 136。

<sup>75</sup> Harvey, David.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London: Basil Blackwell, 1989)。

<sup>76</su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年)，頁 107-122。大陸偷渡臺灣的四大原因如下：(1) 政治因素：滲透策略、逃避政治迫害、兩岸遣返偷渡犯之事務未獲結論、「金門協議」未被中共重視、中共縱容及管制鬆弛。(2) 經濟因素：經濟改革的衝擊、貧富懸殊與社會不公、耕地減少與農民外流、眾多人民不滿現狀、兩岸經濟之差距。(3) 社會因素：貧窮人口多、失業率高、兩岸人蛇集團密切合作。(4) 其他因素：來臺依親、被騙來臺、崇拜心理。

<sup>77</sup> 朱蓓蓓，〈兩岸交流衍生的治安問題：非傳統性安全威脅之概念分析〉，《中國大陸研究》，46卷5期(2003年9/10月)，頁 34-35。



法分子如蛇頭、人蛇集團，則利用此一規律及人們出國謀生發展的心理，從事非法偷渡活動，謀取暴利。

因此，偷渡究其本質，乃是偷渡者在一定的條件下，做出「趨利」選擇的一種經濟活動；而偷渡之所以熱絡，則是源於偷渡者對現況的不滿意，使得越來越多的人企圖透過偷渡獲取超額利潤。此外，開發中國家日益增加的失業人口與失衡的產業結構，亦是向外「推」的因素。

對大陸偷渡人民而言，來自中國大陸的推力乃是大陸偷渡人民奮不顧身爭相來臺的助力，此一推力可能來自政治、社會、經濟及其他方面，而尋求經濟機會和受到的社會壓力是促使這些人離開家園的兩大主要原因。<sup>78</sup>然而，其中最重要的力量，則是來自經濟方面。

中國大陸是一個開發中國家，人口眾多、工業化程度較為落後，12億人口中農村人口約占80%<sup>79</sup>，人口素質低，就業不充分，人均資源分配相對不足，與已開發國家的經濟發展差距較大。改革開放二十餘年來，經濟蓬勃發展，隨著勞動生產率的提高，耕地的減少，不管是農村還是城市都出現了大量的剩餘勞動力。<sup>80</sup>許多人工作機會尋找不易，生活物資貧缺，為改變現狀，希望能在國外有所發展，而這一問題在廣東、浙江、福建等沿海地區更為明顯；再加上人蛇集團成員的推波助瀾，便成為一股巨大的「推力」。

此外，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勞動力價格的反差，以及更好的經濟發展機會，則是將偷渡者「拉」向已開發國家的動力。同樣的勞動力在不同國家的價格是不一樣的；投資者會到勞動力廉價的地方投資，而勞動力卻要到勞動價格高的地方謀生；此一經濟規律可以解釋非法移民的現象。例如：中國大陸沿海地區流傳的順口溜適切地描述此一情形，「辛辛苦苦幹一年，不如人家八分錢」、「內地勞動一個月，不如香港幹一天」。

---

<sup>78</sup>美國國務院，《中國非法移民的動機》。<http://usinfo.state.gov/regional/ea/aliensch/why.htm>

<sup>79</sup>由於江澤民在《中國農民基本常識讀本》中所作序言寫道：「我國有十二億多人，九億在農村」。此言所透露的比例近似於80%，故以此比例表示之（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9年）。

<sup>80</sup>金鑫，《世界問題報告—從世界的視角觀照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245。

<sup>81</sup>對大陸地區人民而言，臺灣具有經濟自由、政治民主、社會多元等特色所發散出的吸引力，尤其是臺灣地區因為勞動力成本提高，勞動人口嚴重不足(例如：近、遠洋漁業、建築業等)，勞動市場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以及相對於大陸地區的高額工資的「拉力」，強力地吸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謀生賺錢，改善生活。因此，在中國大陸的「推力」和臺灣的「拉力」交互作用之下，大陸地區人民紛紛往外發展。特別是，在缺乏合法來臺管道之前提下，偷渡便成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的有利途徑，而此一情勢發展正好賦予人蛇集團等不法分子可乘之機，使得大陸偷渡活動日趨嚴重。

## (二) 心理認知因素

社會心理學認為社會認知活動是個體對外來資訊的加工處理過程，這個過程取決於每個個體先前的期待和判斷時所採取的標準。由於各個個體的心理發展和經驗的不同，其對外界資訊的期待和採用標準的選擇也存有差距。<sup>82</sup>就此論點，偷渡較興盛的地區，由於地理上的便利，以及歷史上不同時期的種種偷渡行為帶給當地人心理上的巨大影響，使得人們期待透過偷渡到已開發國家賺錢。

就此以觀，出國富得快是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偷渡潮泛起的一個直接推動力。一些華僑回國探親、旅遊、經商或在國內以「代理人」身分大肆渲染，刻意炫耀國外收入高、生活水準高，壘惑人心，致使相當一部分人想依賴出國圓其發財夢，這從福建地區廣泛流傳的「想致富、出國路、拉偷渡」這句話中可窺見一斑。於是，導致一些人不惜代價，鋌而走險偷渡出境。<sup>83</sup>

從社會心理學的觀點分析非法移民者的心態可以發現，社會偏見會有過度類化的傾向，它使人們「抓住一點，不及其餘」。<sup>84</sup>亦即偷渡者對金錢

---

<sup>81</sup>楊健，〈七十年代末廣東開展的反偷渡鬥爭〉，《嶺南學報》，第6期（2000年）。

<sup>82</sup>張華葆，《社會心理學》（臺北：三民書局，1999年），頁89。

<sup>83</sup>金鑫，《世界問題報告—從世界的視角觀照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245-246。

<sup>84</sup>Shelley E. Taylor，《社會心理學》，張滿玲譯（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1999年），頁284-289。

盲目崇拜，深受片面外匯致富觀念的影響，不察偷渡的高風險性，以及不公平的異國處境與遭遇，一廂情願地認為偷渡致富，乃是改善生活之捷徑而逕相效尤。再加上，受到盲目攀比風氣的影響，「誰先富誰光榮，誰富得快誰本事大」、「哪戶人家只要有人在國外便是『光榮之家』」、年輕人不到外面闖一闖便是沒有出息、有些地區甚至形成「生女只嫁偷渡郎」的傳統，<sup>85</sup>凡此皆是大陸非法移民的心理認知寫照，以及主觀能動性的表徵。

### （三）社會關係網絡

社會資本理論認為家庭連帶與社群關係網絡是跨國性移民中重要的結構作用過程，其對一個人是否移民具有顯著的影響。<sup>86</sup>以此論點檢視大陸非法移民行為產生的深層原因，可以發現大陸沿海地區——“如福建、廣東等地，僑鄉眾多，外緣關係複雜，是非法移民活動的誘因。

福建歷來有出外謀生的淵源，旅居國外華僑眾多，僑鄉外匯集中，使部分人攀緣僑親出國，無親緣關係的也想偷渡，這種現象給搭橋牽線的暴發戶有機可乘。<sup>87</sup>而暴發戶的誇富則直接轉變成偷渡者的範本，有親戚在外國的當地人覺得自己不應該浪費這些關係，紛紛設法偷渡出國；一旦在國外賺夠錢，即回家鄉誇耀，帶出新一批的「淘金者」，形成新的偷渡循環。

這種福建沿海居民向外偷渡的關聯性，即父帶子、兄帶弟、夫帶妻、妻再帶其兄弟，一個先行者接帶一個家庭乃至一個家族、村落。久而久之，這些地區的社群形成了支持、同情偷渡活動的次級文化社群。<sup>88</sup>

此一現象的產生，主要受犯罪學模仿論強調範例的影響，認為一個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先天決定的，而是受社會風氣、風俗的影響，後天逐漸形成的，而且人們接觸越密切，相互模仿越厲害。據統計，福建、廣東的僑眷、歸僑占該地區人口數量的20%至30%，人們認為只有出國才能致富，

---

<sup>85</sup>但偉，《偷渡犯罪比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頁135。

<sup>86</sup> Massey, Douglas 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No. 14, 1988, pp. 383-413

<sup>87</sup>黃潤龍，〈中國的非法移民問題〉，《人口與經濟》，第1期（2001年），頁20。

<sup>88</sup>但偉，《偷渡犯罪比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頁132-135。

只有移民才能光宗耀祖，於是不惜任何代價飄洋、過海。據調查，偷渡、非法移民的中國大陸人口中，約有90%以上來自僑鄉地區。<sup>89</sup>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他們沿襲了移民傳統，希望到海外圓自己的夢，致使一些人產生錯誤的認知，將偷渡視為發財致富的有效途徑，並以此為榮。

此外，由於僑鄉群眾普遍存在的出國打工念頭，這種「家庭」、「家族移民」傳統演變至今，在目前的非法移民偷渡活動中，成為互為擔保、互為集資的社會現象。<sup>90</sup>這種網絡形式的傳統習慣形成福建沿海區域文化中「冒險與趨利文化」，助長蛇頭、中介人的產生，並且為人蛇集團等犯罪組織的生存和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與此同時，人蛇集團等犯罪組織採取內、外勾結的手段，使用現代化的交通和通訊工具，有的甚至具備反偵察和對抗執法的能力。目前，中國

大陸東南沿海及東北地區的人蛇集團等犯罪組織活動已經形成一定規模，且具有成熟化、流程化、國際化的趨勢，這也是進一步促使偷渡活動日趨猖獗的原因之一。

#### （四）管理問題

探討大陸非法移民產生的原因，除了關注遷入地與原住地的交互作用之推拉因素外，在此流動過程中的若干中間障礙因素亦必須列入考慮，諸如中國大陸的戶籍管理制度限制和文化差異等。<sup>91</sup>因此，大陸的戶籍管理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助長非法移民的因素之一。伴隨著改革開放政策與改良戶籍制度的實施，促使大陸社會階層的流動加速，原有的社會控制產生鬆動；隨著經濟的發展，大陸人民對外交流的幅度增加，不僅開放出國留學、商務考察，近年並有限度開放國外觀光，使得透過此一合法途徑，逾

---

<sup>89</sup> 金鑫，《世界問題報告—從世界的視角觀照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245-246。

<sup>90</sup> 但偉，《偷渡犯罪比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頁132。

<sup>91</sup> 大陸學者李強認為戶籍管理制度是大陸城鄉流動最突出的制度障礙，其阻力並不只是對一般推力或拉力發生影響，它發揮作用的方式，是使得人口遷移不再遵循一般推拉原理；推力與拉力之所以失去效力，是因為勞動力的流動與勞動者的心理都發生了變形，從而造成推力與拉力也發生變化。請見李強，〈影響中國城鄉流動人口的推力與拉力因素分析〉，《中國社會科學》，第139期（2003年），頁136。

期居留國外，成爲非法移民者不在少數，此乃近年來日趨熱絡的低成本、低風險之非法移民途徑。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領土遼闊，邊境線漫長，陸地與北韓、俄羅斯、印度、越南等15個國家領土接壤，隔海與日本、美國等10個國家相望。海岸線爲18萬方公里，沿海港口有150多個，再加上數百個航空站和陸地口岸，社會治安管理、海防和邊防管理存在不少盲點，加上情報資訊不暢通，沿海、沿邊地區的人員、船舶管理存在一些漏洞，給偷渡者提供了機會和空隙。<sup>92</sup>

#### （五）跨國組織犯罪集團的介入

偷渡犯罪集團販運人口已經成爲全球性的行業，其高額的利潤，吸引跨國組織犯罪集團的介入。據聯合國統計，全球人口走私的利潤每年高達95億美元。又據國際移民組織的保守估計，全球每年約有1億5,000萬移民，其中3,000萬人屬於非法移民；偷渡非法移民的豐厚利潤已可與毒品走私

活動相提並論、每年販運偷渡人口的全球貿易額約高達40億美元。<sup>93</sup>據中共指出，目前大陸偷渡行情，日本和臺灣，偷渡者需向蛇頭繳交2萬5,000美元的費用；偷渡美國則需繳交3萬5,000美元或更多。<sup>94</sup>

偷渡活動在中國大陸沿海地區已經逐漸形成集團化、網絡化、國際化的犯罪趨勢。人蛇集團通常是以親情、鄉情爲紐帶組織而成，且分工明確，絕大多數的偷渡者都是在蛇頭的安排下偷渡出境。偷渡組織的運作不斷推陳出新，大多採取「先偷渡後收費」的方式，推出包查獲後罰款、包第二次偷渡，使得偷渡活動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sup>95</sup>因此，在偷渡的熱門地區，蛇頭人數眾多、活動猖獗，可以說是直接引發偷渡潮愈來愈嚴重的原因。

偷渡犯罪是由多個環節構成，如組織、運輸、中轉、偽造證件、接收、藏匿、收款等。日益便捷的國際流通，促使偷渡犯罪集團建構海、陸、空

---

<sup>92</sup> 金鑫，《世界問題報告—從世界的視角觀照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2 年），頁 246。

<sup>93</sup> 但偉，《偷渡犯罪比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年），頁 123-138。

<sup>94</sup> 黃潤龍，〈中國的非法移民問題〉，《人口與經濟》，第 1 期（2001 年），頁 20。

<sup>95</sup> 美國國務院編，《2004 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美國：美國國務院，2004 年 6 月）。

全方位的跨國組織犯罪網絡。此一網絡在行程中的每個環節都有接應者、組織嚴密，計畫周詳；並且在獲取暴利之後，透過投資房地產、經營娛樂業等多種方式進行洗錢，以合法企業經營模式掩護其非法活動。偷渡犯罪的複雜過程在決定其集團化的同時，也決定了其犯罪的多重性。一般發展較成型的偷渡犯罪集團都有多層級的指揮和多層面的分工，而且不少首領和主要成員本身就是跨國組織犯罪成員，有的甚至是被外國警方通緝的組織犯罪首領。例如：中共福建公安邊防部門曾發現、掌握一批境外「蛇頭」，涉及美國、香港、臺灣等國家和地區；這些跨國組織犯罪集團，經費充足、組織嚴密，往往單線聯繫，在海外遙控指揮，內外勾結。<sup>96</sup>類此跨國組織犯罪集團介入的偷渡活動，由於其具有跨國性，更增加治安機關偵辦破獲的困難度。

### 第三節 大陸人民偷渡入臺之途徑與模式

據警政機關指出，近年來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境人數約維持在一千至兩千餘人左右。然而，近年來以合法管道入境者，人數卻持續增多，愈來愈多人士利用現行管制寬鬆，以合法名義來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相符或非法活動者激增，此即所謂的「以合法掩護非法」，如假結婚等方式來臺。據統計，自 1988 年至 2004 年 6 月為止，以合法管道來臺的大陸人民已有 3,638 人行蹤不明。另據統計，合法來臺的大陸人民未按照登記地址居住，以致警政單位無從查察其行蹤之人數也是逐年增加，最高一年曾達 2,600 餘人。<sup>97</sup>

此一情況反映大陸偷渡途徑與模式不斷推陳出新，除了非法偷渡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冒用身分來臺、非法打工、逾期居留等方式層出不窮。從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及合法來臺居留之態樣觀察，大陸非法移民

---

<sup>96</sup> <http://www.whjj.com.cn/second/toudul.htm>

<sup>97</sup> 《民生報》，兩岸開放 16 年，3,638 大陸客行蹤不明，2004 年 7 月 21 日，版 3。

途徑大致區分為非法、合法管道，及其間的灰色地帶。惟不論是採非法或合法入境方式，大陸偷渡皆是經由空中或海上途徑進入臺灣。

### 一、非法入境（偷渡）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偷渡）臺灣管道可分為「空路」及「海路」。空路主要指搭飛機偷渡，其方式概分為二，一是在未持任何合法證照下由我國國際機場非法入境，然因航空安檢層層過濾，此類方式入境者為數較少；二是持偽變造證照、真文件冒名頂替或以轉機方式轉往第三國而從機場合法入境者，則相對較多。

海路則是大陸地區人民偷渡臺灣的主要管道，概有：搭船伺機由港口矇混入出境、偷渡專船於海岸搶灘登陸，再經臺灣境內人蛇集團等犯罪組織安排各項接應事宜。<sup>98</sup>

觀察近年來兩岸間未經任何犯罪集團安排的單純偷渡入境方式已較為少見；轉而以透過從事人口走私，或涉及詐騙、綁架與暴力的組織性犯罪集團(例如人蛇集團)為主流，仲介大陸地區人民以各種偷渡途徑到臺灣，以追求其來臺之期待目的。

#### （一）空路方面

空路是島國對外交通往來重要途徑，由於具快速便捷之優點，絕大多數旅客均取道航空路線出入國境，成為各國國境管理最重要之執行地點。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經由空路非法入境模式如下：<sup>99</sup>

1. 無證照之偷渡。偷渡犯乃無證秘密潛行出入境。
2. 持用偽、變造證照矇混出、入境。國境是出入國家的門戶，基本上，

---

<sup>98</sup>王琪琨，《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6年），頁78-92。

<sup>99</sup>簡建章，《抗制偷渡之刑法立法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系，2003年10月2日），頁17。

任何人要進出一國家領域，皆須持有合法有效的入出國證件，經由法定口岸，並經檢查許可後，方得以進出各該國之領域。是以，偷渡客欲經由法定口岸進出，其可能手段，即是持用偽假證件，蒙混出入國境。

3. 持用冒領之證照闖關出入境。
4. 直接冒用他人證照矇混闖關偷渡。
5. 利用國際機場過境轉機偷渡入境。
6. 利用交換登機證矇混登上欲前往國家的班機。
7. 持用變造入境國簽證或入境證闖關入境。
8. 迂迴多國後非法入境。
9. 運用兩種以上證照交替使用非法入境。
10. 合法出境後再利用交換登機證偷渡前往第三國。
11. 先偷渡入境後再持用冒領護照出境。
12. 先偷渡臺灣離島，再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搭機來臺。
13. 利用國內航線作為偷渡之接駁機，如金門、北竿、南竿及澎湖等離島機場已成為大陸地區非法移民偷渡來臺的捷徑。

## （二）海路方面

就我國現況而言，目前有效管轄領域均屬海島，海域廣、島嶼多，海上交通便捷，自成為海路偷渡之絕佳環境。據出境管理局統計，2001年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人數1,469人；2002年增為2,032人；2003年再大幅激增3,458人；2004年降至1,783人，截至2005年查獲人數更降至1,069人。<sup>100</sup>近二年來大陸地區人民偷渡活動呈現顯著遞減之趨勢，一般而言犯罪黑數是查獲數的5至10倍，以此推論，未查獲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境人數當不僅於此。

## 二、偷渡模式

---

<sup>100</sup> 入出境管理局編，《最近三年各類人數統計表》（臺北：入出境管理局，2004年1月9日）。



有鑑於我國地理上之優勢與距離因素，以及海上船舶偷渡成本較空路偷渡入境成本為低，因此基於犯罪的便捷性和低經濟成本，在投資報酬率的衡量下，跨海偷渡相對於取道空路偷渡是較符合成本效益，且成功機率較空路為高的方式。海路偷渡入境模式如下：<sup>101</sup>

- (一) 單打獨鬥：搭乘大陸漁船至臺灣近海後，自行涉水游泳偷渡上岸，並無他人協助，此為早期之「個體戶」型態。
- (二) 集資購船：大陸偷渡人民集資購買老舊漁船，自行駕船至臺灣沿海後，伺機強行登岸。
- (三) 偷渡保證班：由兩岸蛇頭以保證安全上岸、保證聯繫在臺親友、保證找到工找到工作之保證方式吸引偷渡犯來臺。
- (四) 接駁偷渡：是指大陸漁船與臺灣漁船相互接駁模式：  
(詳見表2-1大陸人民偷渡入臺偷渡熱門路線表)
  1. 機動舢舨接駁：由大陸蛇頭自大陸地區搭乘大陸籍船艇出發，將偷渡客載到海峽中線等接駁地點後，再由臺灣蛇頭接駁，轉乘臺灣籍漁船，抵臺灣近海再以快艇、舢舨、膠筏、海釣船接駁，自沿岸偷渡上岸或直接自港口伺機闖關。
  2. 近海丟包：利用接駁後分以小船、舢舨、快艇，進行密集式、多艇而少人模式，進行強行登陸，並於近海區域將偷渡犯推入海上，以集體游泳模式，躲避海巡單位及警察機關查緝。
  3. 臺灣陸上接駁：利用貨車集體接載、送往都市，進行打工、色情行業等非法工作。
  4. 海上旅館：以大陸漁工身分暫棲「海上旅館」，再伺機游泳或接駁上岸。
  5. 迂迴偷渡：大陸地區人民先偷渡至金門、馬祖、澎湖，再以偽造臺灣身分證搭機至臺灣本島。

---

<sup>101</sup> 謝立功、董顯惠，《打擊兩岸人蛇機制之探討》（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2003年9月23日），頁201；蔣新光、林秉超，《兩岸人民偷渡現況與相關問題探討》（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3年9月29日），頁16-17。

6.快艇搶灘：自中國大陸直接搭乘大陸籍漁船、快艇或臺灣籍漁船直駛來臺，在臺灣沿岸搶灘上岸。

據統計，近年來從大陸地區直接搭乘大陸籍或臺籍漁船偷渡來臺者已較為罕見，約占4.8%；轉而改採接駁模式來臺者約占91%，<sup>102</sup>已成為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境之主要途徑與模式。

### 三、偷渡路線

近年來經由海路偷渡方式來臺者，約90%左右是由福建省平潭縣乘大陸船艇出發，<sup>103</sup>這是因為福建省平潭縣與臺灣北部地區距離最近，一般漁船(CT1以上)航行約10餘小時、快艇約4個多小時即可到達。因此，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臺多數以平潭縣為主要根據地，而以臺灣北部地區為主要上岸目標。偷渡上岸後，即可迅速到達臺北縣市都會區；屏東縣恆春鄉小南灣、楓港、鹽埔、東港等地區，同樣因海岸線曲折綿長、地形隱密、交通便利等地形因素，成為大陸偷渡客經常選擇的上岸地點。<sup>104</sup>（大陸偷渡客偷渡熱門路線（包含中國大陸登船地點、雙方接駁地點、臺灣上岸地點等詳見下表2-1大陸偷渡人民偷渡熱門路線）。

表2-1大陸偷渡人民偷渡熱門路線

中國大陸方面登陸地點			
		1.澳前鎮	(1) 東澳村觀音澳港 (2) 潭角尾 (3) 潭報港 (4) 光裕村 (5) 龍王頭渡假村 (6) 龍王頭漁港 (7) 中甲村北邊海港

<sup>102</sup> 同上註，頁 16-17。

<sup>103</sup> 《東森新聞網》，2003年9月7日。

<sup>104</sup> 蔣新光、林秉超，《兩岸人民偷渡現況與相關問題探討》（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3年9月29日）頁 19。

福建	平潭	2.南海鄉中村海邊 3.草嶼港 4.敖東鄉錢便澳碼頭、芬尾村 5.北厝娘宮碼頭附近海岸 6.前鎮宮姜村東湖山 7.長潭海邊沙灘 8.蘇澳鎮蘇澳碼頭 9.流水鎮上樓村漁港 10.白青白沙港 11.湖邊村葫蘆港 17. 東祥鄉 13.大練島大練漁港
	福清市	1. 陰鎮小麥島 2. 松下港 3. 潘頭漁港
	莆田縣	1. 江口鎮劉庄村海邊 2. 南日群島小日島小日村碼頭 3. 仙遊漁港
	惠安縣	1. 南賽西村碼頭 2. 潘南海堤 3. 赤與仔村海岸
	其他	廈門馬尾、媚洲島宮下港、長樂松下港、崇武漁港、南日島、松下港、三沙港、黃岐港、東南澳港、晉江市深滬鎮、海南萬寧縣港口、圍頭漁港、沙尾港
廣東	汕頭漁港	



雙方接駁地點	
1.	平潭牛三島3至4海裡處
2.	福建三砂港外海30海裡處
3.	公海地區
4.	龜山島海域（東北部）
5.	基隆嶼海域
6.	臺灣外海海上旅館



臺灣方面上岸地點	
臺北縣	濱海公路沿線鹽寮公園、垃圾山、龍門沙灘、雙溪河口、瑞龍橋、大小香蘭、關帝廟、大鼻尾觀景臺、新防波堤、深澳電廠港區、瑞濱海水浴場沿岸、和平橋、龍洞國小攀岩場、下寮出水坑、後坑、沙崙、頂寮、水尾港、野柳港、野柳隧道口、核二廠出水口、瑪鍊港、翡翠灣、富基

	港、老梅溪口、基隆嶼岩洞內、基隆八斗子漁港、九份、瑞芳鎮鼻頭角、禮樂鍊銅廠、臺二號道八十四公里處附近海岸、碧砂漁港、協和火力發電場附近沿岸
桃園縣	南崁溪口、北港村、保障村、樹林子、大潭村、下北湖、大牛欄
新竹縣	崇義、尙義、山腳、坡頭、外湖
新竹市	南寮漁港、港北垃圾場、美山
苗栗縣	崎頂至龍鳳間海岸、中美至中港間海岸、海灣至海寶間海岸、北埔至外埔間海岸、水尾至後龍溪口間海岸、龍港至灣瓦之間海岸、通霄灣沿岸、山邊至尖山腳海岸
臺中縣	大安溪河口、大甲溪河口、臺中港南防波堤至麗水港間、黃河溝至臺中港北防波堤間、梧棲漁港
彰化縣	大肚溪河口、塭仔、線西沿海、顏厝、王功附近、鹿港
澎湖縣	內垵漁港、外垵漁港、竹灣漁港、風櫃西港、姑婆嶼西北側、馬公觀音亭
雲林縣	西螺溪口至許厝間防風林、新虎尾溪、舊虎尾溪、成龍溪
嘉義縣	北港溪河道南北岸、型厝四號水門、布袋附近
臺南縣	八掌溪出海口及內河河道、急水溪出海口及內河河道、馬沙溝防風林、西寮村青鯤舊航道、頂頭額沙洲
臺南市	曾文溪沿岸、鹽水溪沿岸、安平港區、喜樹地區
高雄市	高雄國際商港、旗津漁港、前鎮漁港、小港漁港
高雄縣	興達港內停泊區、中芸港、林園工業區大排水溝、下淡水溪岸、林園鄉沿岸、蘇澳南方澳漁港、頭城海岸
屏東縣	東港溪沿岸、番仔崙沿岸、楓港溪沿岸、海上橋沿岸、鹽埔沿岸、後壁湖港、大鵬海岸、佳洛水風景區、小琉球沿岸、枋山鄉楓港村竹坑岸邊、恆春小南灣
臺東縣	梓原村沙灘、烏石鼻沙灘、嘉平村、豐里防風林、金崙溪、大溪、安朔

	溪、成功港、三間村大俱來海灘
花蓮縣	鹽寮、石梯坪海灘、和仁海灘、崇仁海灘
宜蘭縣	頭城鎮石城、蕃薯寮、大溪新港、蘇澳鎮粉島林漁港、南方澳漁港、石盤外海
基隆市	外木山漁港、加油站旁造船廠、濱海公路沿線八尺門漁港、八斗子漁港、碧沙漁港、基隆嶼

資料來源：1.《聯合報》，2003年8月27日，版3。  
2.《自由時報》，2003年8月31日，版4。  
3.《中央社》，2003年8月30日，版3。  
4.蔣新光、林秉超，《兩岸人民偷渡現況與相關問題探討》（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3年9月29日），頁18。

#### 第四節 大陸人民偷渡入臺之查緝現況

##### 一、大陸偷渡人民現況：

臺灣四周環海，自1987年解嚴後，兩岸關係緩解，促使大陸地區人民有可乘之機，紛紛經由各種管道偷渡入臺。據統計，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人數於1992年及1993年間達到高峰，警察機關每年查獲大陸偷渡民眾人數均達五千餘人，後因警察機關強化各項查緝作為，並與海巡及治安機關加強協調聯繫後，自1995年起各警察機關每年查獲大陸偷渡民眾即遽降為兩千餘人至一千餘人；1987年至2005年，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經查獲者共49,941人，雇主9,299人、仲介1,121人，<sup>105</sup>共計遣返47,798人次。<sup>106</sup>（詳見表2-2）

由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人數分析，1992年至1993年為偷渡高峰時期，爾後逐年遞減，平均一年約1,500人，惟2002、2003二年查獲

<sup>105</sup>內政部警政署編，《警政白皮書》（臺北：內政部警政署，2001年），頁49；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人次統計圖》（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4年），頁211。

<sup>106</su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緝獲、遣返人數統計表》（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年6月）。

人數又有上揚現象，計查獲2,032、3,458人；2004、2005年查獲人數呈下降趨勢，分別為1,783、1,069人（詳見圖2-1）。

觀察歷年來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經查獲者之雇主人數，可以發現1989年至1994年為高峰，平均一年約657人，其中又以1992年至1994年最多，平均一年約691人，檢證前述偷渡高峰期，反映兩者具有顯著相關性。（詳見表2-2）

另就歷年查獲仲介人數觀察，以2002年至2005年人數最多，平均一年118人，其餘各年則平均一年44人（詳見表2-2）。從近三年來查獲仲介人數顯著增加趨勢以觀，可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方式已少有個人或少數人行動的案例，轉而以人蛇集團等組織性犯罪集團為主，進行兩岸人蛇集團間有計畫的偷渡活動。由此得知，有關大陸偷渡活動中，兩岸四地的人蛇集團、幫派等犯罪組織之間存有某種程度的互動關係或策略聯盟關係；因此，欲有效防範、遏制大陸偷渡活動，查緝人蛇集團等犯罪組織則顯得相當重要與迫切，此一發展趨勢值得重視與密切觀察。

表2-2 內政部警政署查緝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人次、次數

年份	緝獲人數	遣返人次	遣返次數	查獲雇主人數	查獲仲介人數
1987	762	760	—	280	18
1988	2,260	1,978		620	25
1989	3,384	3,664		702	38
1990	5,626	5,057		720	42
1991	3,998	4,409		420	21
1992	5,446	3,445		702	42
1993	6,130	5,986	25	742	38
1994	3,217	4,710	23	630	71
1995	2,181	1,427	7	539	66
1996	1,629	2,250	10	632	61
1997	1,093	1,216	6	386	22
1998	1,115	1,121	5	254	20
1999	1,762	1,166	6	364	55
2000	1,527	1,230	7	436	98
2001	1,469	1,948	12	301	49

2002	2,032	1,402	9	415	112
2003	3,458	2,237	14	463	170
2004	1,783	1,440	9	309	73
2005	1,069	2,352	14	384	100
合計	49,941	47,798	147	9,299	1,121

- 資料來源：
- 1.內政部警政署編，《警政白皮書》（臺北：內政部警政署，2001年），頁49。
  - 2.內政部警政署編，《警政白皮書》（臺北：內政部警政署，2004年），頁210-211。
  - 3.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緝獲、遣返人次統計表》（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big5/statistic/ass\\_1p/appm2t2.pdf](http://www.mac.gov.tw/big5/statistic/ass_1p/appm2t2.pdf)
  - 4.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收容、遣返人數統計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臺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2004年12月30日）。<http://www.sef.org.tw/xls/statist/st5.xls>
  - 5.行政院新聞局。[http://www.gio.gov.tw/info/mainland/back/ti\\_51a.htm](http://www.gio.gov.tw/info/mainland/back/ti_51a.htm)
  - 6.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編，《2004年度1至12月查獲大陸偷渡統計分析表》（臺北：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2004年度查獲大陸偷渡統計分析表](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2004年度查獲大陸偷渡統計分析表)
  - 7.內政部警政署編，《警政統計通報》（臺北：內政部警政署，2004年3月31日）。<http://www.npa.gov.tw/count/doc/9313.doc>

- 說明：
- 1.1987-1992年之資料來源為前警備總部。境管局於1992年7月接管此項業務，並自1993年起始有完整統計資料。
  - 2.部分個案處理人數未列入遣返數統計，包括脫逃、交保、原船載返、移監、專案遣返、遣返第三國、死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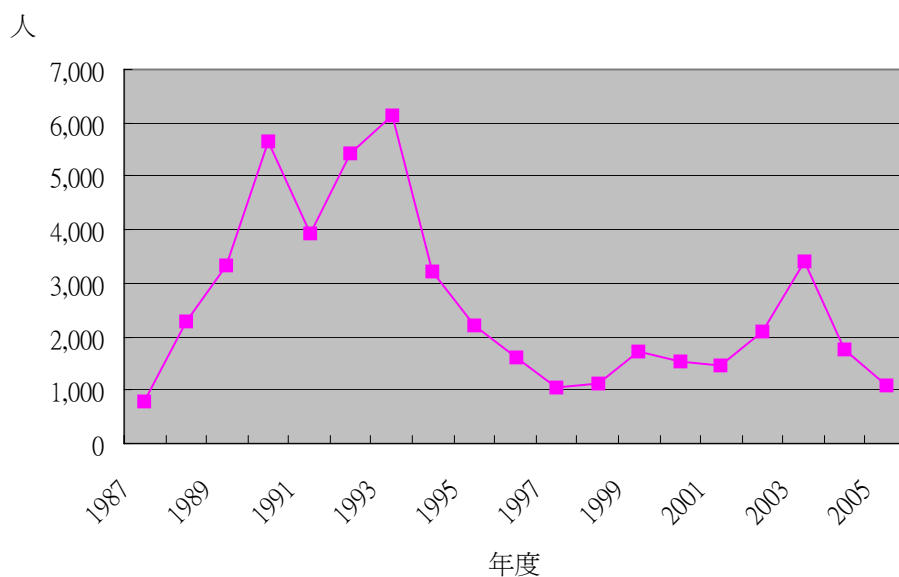


圖 2-1 1987-2005 年緝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人數趨勢圖

## 二、大陸偷渡人民性別變遷

從歷年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人數，觀察男女性別變遷情形可以發現，以往緝獲人數的男女比例是男性多於女性，但是自 2002 年至 2004 年以來男女比例產生逆轉，呈現女性暴增、男性驟減的曲線，2005 年男

性又多於女性。

以 1993 年為例，男性曾高達 5,856 人、女性僅 274 人；反觀 2003 年，男性僅 538 人、女性增至 2,920 人；雖然 2005 年男性降至 887 人、女性 182 人，然女性慢慢有多於男性之趨勢，卻是不爭的事實。<sup>107</sup>據統計，自 2001 年起迄 2005 年止，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緝獲人數共計 9,811 人，其中男性 3,829 人，佔 39.0%；女性 5,982 人，佔 61%。<sup>108</sup>（詳見圖 2-2）

從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收容的男女人數、比率，觀察性別變遷趨勢。自 1993 年至 2005 年，共查獲 28,465 人，其中女性 7,381 人(占 26.0%)，男性 21,084 人(占 74.0%)。2001 年以前男性較多；1999 年以前，女性比率平均約為 7%。2002 年女性比率大幅增加，較 1999 年約增加 53.4%。2001 年計查獲 1,469 人，其中女性 597 人(占 40.6%)、男性 872 人(占 59.4%)(詳見圖 2-3、表 2-3)。

2002 年首次出現女性人數高於男性，其後呈現遞增趨勢，2002 年共計查獲 2,032 人，其中女性 1,206 人(占 59.3%)、男性 826 人(占 40.7%)。2003 年共計查獲 3,458 人，其中女性 2,920 人(占 84.4%)、男性 538 人(占 15.6%)。2004 年共計查獲 1,783 人，其中女性 1,077 人(占 60.4%)、男性 706 人(占 39.6%)。2005 年共計收容 1,069 人，其中女性 182 人(占 17%)、男性 887 人(占 83%)<sup>109</sup>（詳見圖 2-3、表 2-3）。

探究此一現象之原因，早期大陸偷渡人民除了少數懷有特殊目的來臺者之外，大多數是嚮往臺灣富庶的經濟環境，來臺從事勞力工作打工賺錢，追求較高的工資收入，以改善生活條件及家庭經濟狀況。然而，近年

---

<sup>107</sup>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收容、遣返人數統計表》（臺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2004年12月30日）。

<sup>108</sup>內政部警政署編，《警政統計通報》（臺北：內政部警政署，2004年3月31日）。

<sup>109</sup> 2002年首次出現查獲的大陸非法移民人數女性多於男性，致使女性收容空間明顯不足，為配合此一發展趨勢，新竹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自2003年1月3日更名為女子收容中心，依舊人滿為患。請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05年警政統計通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收容、遣返人數統計表》（臺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2005年12月30日）。



來臺灣因受到經濟不景氣之衝擊，產業外移至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地區，許多工廠、企業大幅裁(併)員，導致失業率升高，謀職不易。

復以，新臺幣與人民幣的兌換比率由2·4:1降為4:1左右，所得薪資酬勞無形中大打折扣。再加上，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途中，有的在海上或沿岸即被緝捕查獲到案，有的偷渡來臺工作不久即被查獲，這些人被遣返大陸後必須面對中共拘留及罰款等處罰。基於此，2000年以來，在風險性高又不符合經濟成本等因素下，促使大陸地區男性偷渡客來臺打工意願低落，因此呈現逐年銳減趨勢。

從推拉理論的面向觀察，當男性偷渡客來臺的拉力減弱時(投資成本與所得利潤不相當)，偷渡意願降低，偷渡人數亦相對地減少許多；而當女性偷渡客來臺的拉力增強時(女性在大陸工作機會少，來臺工作獲利較高)，偷渡意願增強，偷渡人數亦相對地大幅上升。

從2001至2005年警方查獲的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從事工作性質的統計可以得知，<sup>110</sup>女性偷渡客五年共計5,982人，占非法入臺人數70%；其

中從事色情工作者3,021人（占女性偷渡客的51%），約為偷渡入臺人數的二分之一，顯示女性偷渡客來臺工作主要以色情行業維生。至於男性偷渡客，他們來臺則以從事勞力工作非法打工為主要獲利方式(請見表2-4)。

由於男性非法工作之獲利遠不如女性從事色情工作獲利高，基於利之所趨，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男女性別變遷，自2002年以後轉變為女性居多的發展趨勢，惟2005年男性又多於女性。

### 三、大陸偷渡人民年齡層分析

從1995年至2005年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之年齡層分析(詳見表2-5)，可以得知，以21-25歲者4,285人(占26%)為最多；其次則為26-30歲3,432人(占21%)；再其次為16-20歲2,716人(占17%)，比31-35歲2,620人多

---

<sup>110</sup>內政部警政署編，《警政白皮書》（臺北：2004年），頁209-213。

一個百分點，此與一般常態就業人口集中分布在青壯年階層(21-25歲、26-30歲、31-35歲及36-40歲)之情形，顯然不同。

探究其原因，主要與2002年以來，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人數女性多於男性有顯著關聯性，分析如下：

據警政署統計，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人數，2001年以前男性居多數(詳見表2-2、圖2-2、2-3)，皆是來臺從事勞力工作。觀察1995年至2000年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人數集中於21-25歲2,289人(占24%)、26-30歲2,226人(占23%)、31-35歲1,803人(占19%)以及36-40歲1,042人(占11%)四個年齡層，共計占總數77%(詳見表2-5、圖2-4、圖2-5)。反映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以青壯年為主力，來臺尋求較佳的工作機會與經濟收益。

前述情形自2002年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首次出現女性多於男性以後，年齡層的分布有了顯著變化。觀察2001年至2005年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人數集中於16-20歲1,937人(占28%)、21-25歲1,996人(占29%)、26-30歲1,206人(占17%)，以及31-35歲817人(占12%)四個年齡層，共計占總數的86%(詳見圖2-4、圖2-5)。顯示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年齡呈現年輕化之趨勢，集中在16-20歲和21-25歲二個年齡層，其比例逾越總數的二分之一。此一現象與2000年以後女性人數增加趨勢有關，並且與她們來臺大多從事色情工作有顯著相關。

#### 四、大陸偷渡人民來源地分布

中國大陸偷渡問題日益嚴重，已然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與重視，目前散布在全球各地的大陸偷渡總人數難以估算。據中共學者指出，1978年至1995年中國大陸海外移民平均每年為10-18萬人，其中偷渡人民約占20%左右；每年偷渡者為8-10萬人，偷渡成功率為20-40%，真正實現偷渡目的者約每年2萬人。<sup>111</sup>

中國大陸偷渡者主要源自福建、廣東和浙江省三省，尤其是福建的連江、長樂、福清地區，但近年來也有不少山東、遼寧、四川、江蘇、安徽、

<sup>111</sup> 黃潤龍，〈中國的非法移民問題〉，《人口與經濟》，第1期，（2001年），頁12。

廣西、上海和湖南的偷渡者。因此，社會上流傳有「世界怕美國，美國怕長樂」的傳言；也有「臺灣怕平潭，日本怕福清，美國怕亭江，英國怕長樂，全世界怕福建」與「如果沒有勇氣出國，別人就會看不起你；如果你不試一試，沒有姑娘會喜歡你」等的順口溜在福建沿海地區流傳。<sup>112</sup>這些順口溜反映近年來福建偷渡客向世界各地蔓延與擴散的趨勢。

我國入出境管理局曾針對1990年7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的大陸偷渡人民之人籍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指出，偷渡人數中以福建省最多，福建省又以平潭居冠。<sup>113</sup>此一大陸偷渡人民來源地分布比率與「臺灣怕平潭」的順口溜不謀而合。

從前項分析得知，自2002年以來大陸女性偷渡人數顯著增加，其來源地雖然仍以福建沿海地區為主，但是亦有來自中國大陸內地，如四川、湖南、貴州等地，年齡多在25歲以下，而未成年的比例愈來愈高，其大多從事色情行業（詳見表2-4、2-5、圖2-4、2-5），有的人先到上海、深圳，再輾轉偷渡入臺。<sup>114</sup>顯示大陸偷渡人民來源地已不限於大陸沿海地區，轉而呈現全方位、多元化的趨勢。

---

<sup>112</sup> 金鑫，《世界問題報告—從世界的視角觀照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247；田宏杰，《妨害國（邊）境管理罪》（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8年11月），頁32。

<sup>113</sup>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編，《大陸地區非法入境人民分析統計表》、《大陸偷渡犯省籍分析表》（臺北：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doc>

<sup>114</sup> 《中國時報》，2003年9月20日，版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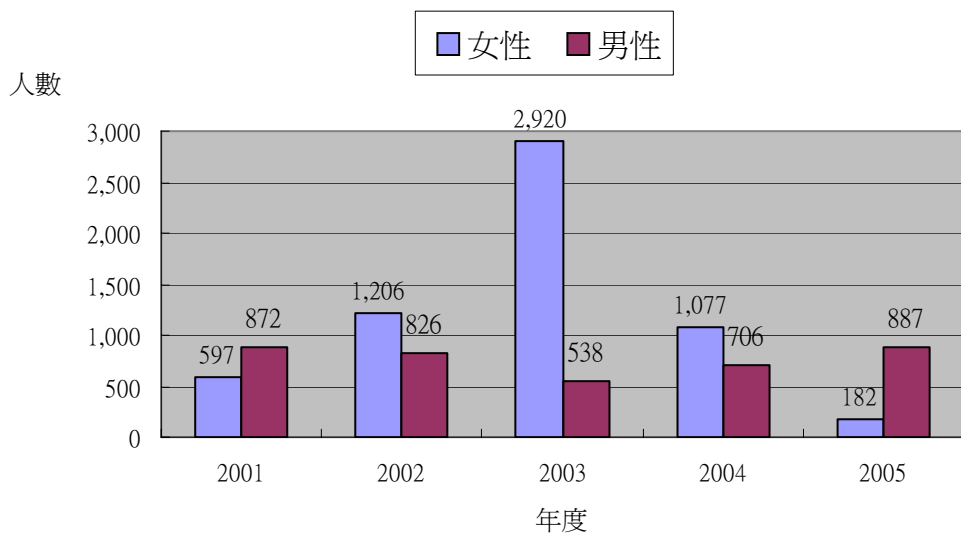


圖 2-2 2001-2005 年緝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男女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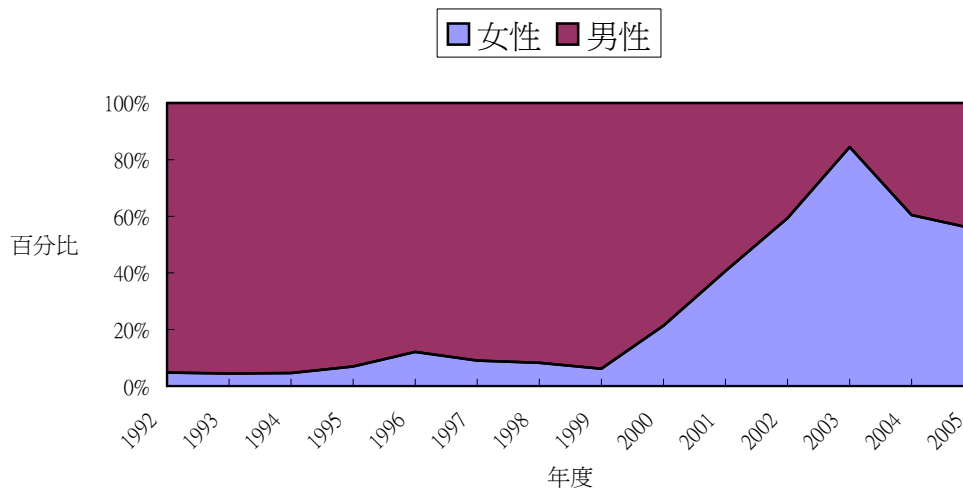


圖 2-3 臺灣地區收容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男女比例變遷趨勢圖

表 2-3 1992-2005 年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臺查獲人數統計表

年份	女性	男性	收容人數
1992	157	3,111	3,268
1993	274	5,856	6,130
1994	150	3,067	3,217
1995	152	2,029	2,181
1996	197	1,432	1,629
1997	99	994	1,093
1998	92	1,023	1,115

1999	109	1,653	1,762
2000	326	1,201	1,527
2001	597	872	1,469
2002	1,206	826	2,032
2003	2,920	538	3,458
2004	1,077	706	1,783
2005	182	887	1,069
合計	7,538	24,195	31,733

資料來源：1.1987-1992 年擷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計資料。

[http://www.gio.gov.tw/info/mainland/back/ti\\_51.htm](http://www.gio.gov.tw/info/mainland/back/ti_51.htm)

2.1993-2004 年引用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統計數據。

3.2005 年數據由國家安全局「靖海專案」協調管制組統計。

說明：1. 1987-1992 年之資料來源為前警備總部。境管局於 1992 年 7 月接管此項業務，並自 1993 年起始有完整統計資料。  
2. 部分個案處理人數未列入遣返數統計，包括脫逃、交保、原船載返、移監、專案遣返、遣返第三國、死亡等。

表 2-4 2001-2005 年查獲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工作情形統計表

年份	非法入境人數	小計		賣淫		色情行爲		非法工作		尙未工作		雇主	仲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1	1,469	872	597	-	268	-	18	356	74	480	237	301	85
2002	2,032	826	1,206	-	542	-	11	415	106	325	547	415	198
2003	3,458	538	2,920	-	949	-	132	922	196	261	840	463	228
2004	1,783	706	1,077	-	408	-	11	357	99	348	560	309	73
2005	1,069	887	182	-	92	-	12	679	68	208	10	384	100
合計	9,811	3,829	5,982	-	2,259	-	184	2729	475	1,622	2,194	1,488	684

資料來源：1.內政部警政署編，《警政白皮書》（臺北：內政部警政署，2004 年），頁 209-213。

2.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05 年警政統計通報》。  
<http://www.nap.gov.tw/count/doc/9401.doc>

表 2-5 1995-2005 年查獲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年齡層分布統計表

年份	查獲收容			15 歲以下	16-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55 歲	56 歲以上	不詳
	小計	男	女											
1995	2,181	2,029	152	95	238	552	466	381	199	165	50	17	10	8
1996	1,629	1,432	197	66	169	418	369	300	151	99	31	13	7	6
1997	1,093	994	99	78	52	224	262	232	97	86	42	13	6	1
1998	1,115	1,023	92	62	65	314	212	191	98	98	44	20	11	0
1999	1,762	1,653	109	56	91	350	480	333	247	117	55	18	4	11
2000	1,527	1,201	326	30	164	336	342	286	183	119	48	16	2	1
2001	1,469	872	597	32	249	335	295	249	162	81	38	19	5	4

2002	2,032	826	1,206	49	455	566	390	275	158	56	54	21	7	1
2003	3,458	538	2,920	96	1,233	1,095	521	293	119	41	43	14	3	0
2004	1,783	706	1,077	49	633	570	267	160	59	19	20	6	0	0
2005	1,069	887	182	29	320	413	178	96	20	10	3	0	0	0
合計	19,118	12,161	6,957	642	3,672	5,165	3,787	2,796	1,493	891	428	157	55	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編，《警政白皮書》（臺北：內政部警政署，2004年），頁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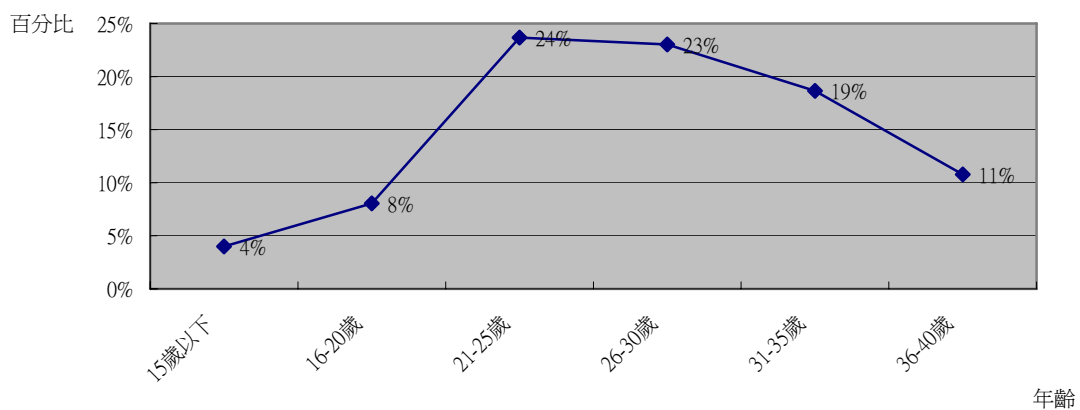


圖 2-4 1995-2000 年查獲大陸人士偷渡入臺年齡分布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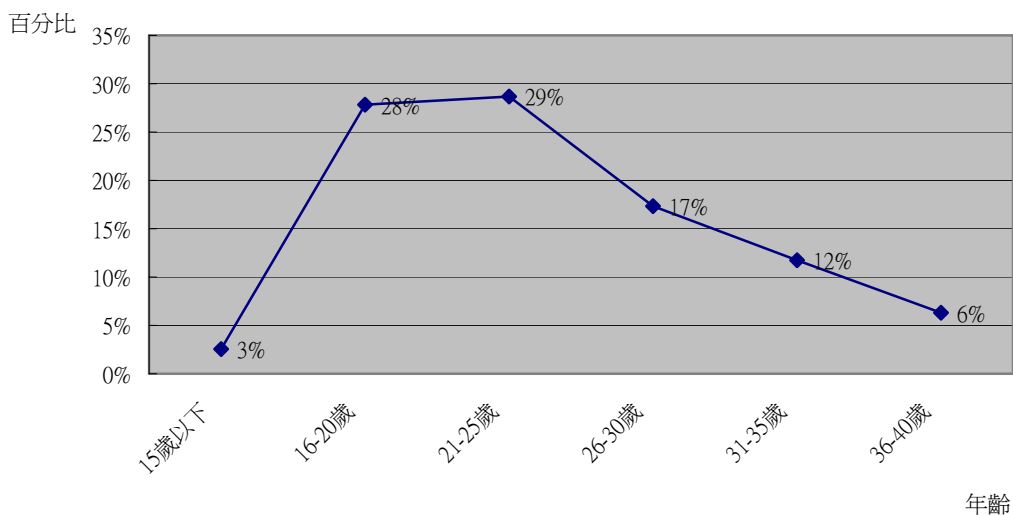


圖 2-5 2001-2005 年查獲大陸人士偷渡入臺年齡分布百分比圖

## 五、上岸時間、地點分析

觀察 2000 年至 2005 年大陸偷渡人民上岸時間、地點，分析說明如下：<sup>115</sup>

### (一) 上岸時間方面

以 20 時至凌晨零時最多，約占 32.24%；其次為零時至 6 時占 30.29%；再其次是 18 時至 20 時占 9.62%。二十時至清晨六時兩個時段合計達 62.53%，顯示大陸偷渡人民大多利用夜間能見度低，以及執勤人員值深夜

<sup>115</sup> 蔣新光、林秉超，《兩岸人民偷渡現況與相關問題探討》（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3 年 9 月 29 日），頁 17-18。

勤疲憊之際，趁機偷渡上岸。然而，其他上岸時段所占比率亦不低，反映人蛇集團不僅利用深夜進行偷渡活動，也洞悉我國海巡署巡防艇及近岸勤務狀況，視上岸地點之環境、特性，當地居(漁)民作息、生態及天候海象而決定上岸地點、時間，並配合哨路掩護作業，視狀況而彈性運用，經常決定在上半夜，因遇巡防阻力而更改到下半夜，甚或因臨時哨路發現不妥而退回海上，延遲一至二天再進行上岸。

## (二) 上岸地點方面

大陸偷渡人民上岸地點的分布比例，以北部地區的東北角海域1,676人最多(占64%)，其次是南部地區575人(占22%)，再其次是中部地區272人(占10.4%)，東部及金門、馬祖最少，分別有8人、74人及12人(合計約占3.6%)。大陸偷渡客上岸地點，端視臺灣岸際人蛇集團之需求而定，其中也考量色情市場之需求、天候、地形等狀況，而其範圍則幾乎涵蓋整個臺灣海域。

北部東北角因海岸線曲折，港灣船澳密布，沿岸空屋、廢墟多，易於藏匿，再者鄰近濱海公路交通便捷、脫離容易，向為偷渡犯的主要目標。人蛇集團多半趁黑夜利用高聳燈塔、煙囪火光與電臺發射架的防撞警示燈，指引大陸偷渡客上岸。

若以天候因素觀察，夏季臺灣海域風浪稍歇，加以西部沿海近岸、淺灘、河口或瀉湖地形利於偷渡犯登陸。<sup>116</sup>冬季因為臺灣東北季風影響，海象不佳，偷渡客通常不會選在冬季來臺，但是這幾年因為臺灣色情市場需求量激增，偷渡氾濫，現在一年四季幾乎都有偷渡船隻，人蛇集團通常會利用漲潮讓船隻更接近岸邊以利於登陸。<sup>117</sup>

2003年8月26-28日連續三天查獲三批人蛇集團主導的偷渡案件，其上岸地點一在苗栗通宵，其他兩案都在東部，並不是海巡署的偵防重點地區。顯示兩岸人蛇集團，不但有分散風險的調整能力，同時也相當注意海巡署的動向。就實而論，偷渡上岸地點的選擇受中間阻礙因素的影響相當大，包括季節、地形、距離、脫逃難易程度等等，直接影響偷渡的成功機率。

---

<sup>116</sup>《東森新聞網》，「來去靖廬 偷渡企業化！臺怕平潭、日怕福清、美怕長樂」，2003年9月7日。

<sup>117</sup>《東森新聞網》，「偷渡交通工具翻新 海巡隊望船興嘆」，2003年8月27日。